

##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3 時 43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周志宏委員

領 衛 人：

曾獻瑩先生

領衛人之代理人：

裘佩恩先生、游信義先生

領衛人之輔佐人：

郭大衛先生

學者專家：

陳宜倩教授、胡博硯副教授、劉靜怡教授、曾品傑教授、鄭哲民博士

立 法 院：

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教 育 部：

黃蘭琇專門委員、謝昌運專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秀茶科長、魏瑞辰科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璇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司儀：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首先，介紹今天與會的人員。首先，介紹是提案人領銜人曾獻瑩先生；接下來，有兩位代理人，我們等一下再分別請您介紹。另外，本次公聽會有邀請三位鑑定人：第一位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發所的劉靜怡教授；第二位是東吳大學法律系的胡博硯副教授；第三位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的陳宜倩教授。另外，由提案人領銜人所邀請的專家學者：第一位，我們介紹曾品傑教授；第二位是鄭哲民博士。另外，我們有立法院代表盧延根助理研究員，還有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提案人領銜人還有代理人、與會鑑定人、專家學者，還有機關代表、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本次聽證會是針對領銜人曾獻瑩先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所提的「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這一個公投案，本會經過多數委員討論的結果，認為應該依照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舉行聽證來釐清若干議題跟爭點。

很感謝大家能夠來參加這一次的聽證會。首先，我先說明本次聽證會主要的三個議題：第一個，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認其真意？第二，本案究竟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大政策之複決案」？第三，本案是否屬於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

為了讓這一次聽證會能順利進行，就請各位配合剛剛司儀宣布的注意事項。

就本次聽證會時間的分配，我們預計 2 個小時來完成聽證。提案人領銜人或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為 15 分鐘；接下來，每位鑑定人、學者專家和機關代表是各 5 分鐘，總共希望在 40 分鐘內完成。發言順序，我們會先請鑑定人，再來是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最後，我們有 30 分鐘是出席者可以發問跟答覆的時間。

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首先，我們邀請提案人的領銜人曾獻瑩先生以及他委任的代理人來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謝謝。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謝謝中選會這次的聽證會舉辦，依照公民投票法跟聽證會作業要點，聽證會的目的是在協助提案人釐清案由，而不是以實質審查、甚至攔阻公民投票。我想我在這邊再次提醒，在公投法修正通過以後，公投審議會已經被廢除，我們看一下投影片。所以我想中選會以客觀中立、沒有預設立場的態度作形式要件的審查來協助本案，我們在此先感謝。

本次提案是立法原則創制的公投案，目的在規範國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保護國民教育階段內兒少的身心發展，避免未成年兒少接受不適齡的性平教育。性平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因為帶入了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男、女女等多元情慾內容，並不適合心智發展還沒有成熟的國小學生，或者是正在經歷青春期、身心快速變化的國中生。有幾點理由回應剛剛中選會的議題：

第一，本案內容明確，同志教育並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因此提起本公投。尊重其他人這樣的品格，可以藉由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來培養學生尊重不同生命的個體，但是不是在國中小的階段就導入複雜的同志教育，在當中倡導多元的性別以及多元情慾的意識型態。然而，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卻明定，性平教育須包括同志教育。

請看一下我們的投影片。投影片上面有講到是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以這個混淆孩子的性別認同跟倡議變性的東西已經進入課本。在我手上的，這個是國中的課本，這個是康軒的、這個是輸林的版本，我們看到以「多元性別」混淆兒少對自我性別的認同。在康軒的國二版《綜合》課本當中，〈性別光譜〉灌輸青少年「性別不是只有男女」這樣子的想法，也就是我們現在投影片這樣子的一個內容，而且跟孩子強調「沒有絕對的對與錯」。

這些內容已經引起很多家長的抗議，我希望中選會的委員還有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能夠明白，過去台灣全國 23 個縣市議會裡面，已經有 13 個縣市議會提案反對這些內容。我們看一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他們在 2017 年的時候所整理出來公布的資料，全台灣 13 個縣市議會已經提案反對了，我

1 們看一下這一段市議會的諮詢影片。

2 (播放影片：

3 朱元宏議員：

4 這樣的教材怎麼會能夠出現在我們國民中學的課程裡面呢？

5 教育局彭富源局長：

6 今天您所談的這個問題……

7 朱元宏議員：

8 你覺得適當，還不適當？

9 教育局彭富源局長：

10 我們來跟……

11 朱元宏議員：

12 我們在座所有當家長的，你覺得適當還不適當？回去你的女兒、兒子  
13 說：「我是公的。」「70%公的，30%母的。」你有辦法接受嗎？回家能夠  
14 跟父母溝通嗎？）

15 我繼續帶大家看課本。在翰林課本當中，例如在第 13 頁，國中二年級  
16 的時候，裡面有一個圖，請幫我放投影片，女孩說：「我是女生，從小我就  
17 發現我喜歡女生，我不喜歡自己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能夠動手術，成為  
18 真正的男孩子。」我們的教育沒有引導學生尋求幫助或輔導，也沒有告知孩  
19 子，變性是一個不可逆、有很高風險，甚至生命危險的手術，這很明顯是在  
20 一個意識型態下，不顧孩子最大利益的教育內容。

21 我們再來看一下國小三年級的一個例子，2017 年國小三年級的課堂上，  
22 老師在黑板上寫著「保險套」、「指險套」，說明用途是男男、女女、男女，  
23 掏出假陽具對 9 歲的孩子示範，我們看一下影片。

24 (播放影片：

25 國小劉育豪老師：

26 男女，因為他會有陰莖，其中一個男生會有陰莖，對不對？所以會使用  
27 保險套。男男更是啊！因為有兩根陰莖，可能會使用保險套。)

28 這樣子的一個教育遭民眾告發猥褻跟妨害風化。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29 以來，同志教育已經給台灣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教育部研擬的十二年國教  
30 課綱，規劃於國小就讓小學生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31 很可能為國小學生帶來嚴重的性別認同混淆，影響孩童的性傾向跟身心發  
32 展。我們看一下十二年課綱的內容投影片。這個投影片上面讓大家知道，未  
33 來所有全台灣的小學生要上的內容方向。

34 針對中選會設定的議題二，如果同志教育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硬性規  
35 定，乃是政府以重大政策方向來實施的一個政策，那麼本案經由這次的聽證

1 會釐清後，依公投法賦予中選會的權限，可以協助本案作一個比較好的公投  
2 分類。

3 最後，我想提醒中選會還有所有關心本案的朋友，本案的動機是保護兒  
4 少，並不是如一些民間團體所說的是要仇恨動員，或者是歧視不同的族群。  
5 我想所有人都一樣，我們反對霸凌、反對歧視，我們並不是要侵犯誰的權益，  
6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教育部所制定的校園霸凌防  
7 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仍然有效，我們也共同地支  
8 持，並不因本案的通過而被影響，因此有一些民間團體說本案就等同於霸凌  
9 少數族群，這是不正確的說法。

0 電影也有分級，分級才是對孩子最好的。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國小  
1 是兒少身心急速發展的階段，性別認同跟性傾向的發展還沒有成熟定型。這  
2 個時候如果對孩童實施同志教育，恐有害其性別認同、性傾向的發展。

3 同性戀性傾向的成因，除了生理因素，還有心理因素、生活及社會等後  
4 天因素。我身旁幫我放投影片的這個郭先生，他之前就是一位同性戀者，現  
5 在已經結婚了，是兩個孩子的爸爸。既然性傾向會受這些後天的影響，教育  
6 部或者是教育的政策不應該倡議多元的情慾文化，引導學生往同性戀發展，  
7 特別是國中小學生還在一個「同性密友期」，男生跟男生玩在一起、女生跟  
8 女生手牽手上廁所，這都是很正常的。讓孩子誤把好朋友當成愛人，混淆了  
9 性傾向跟友伴的關係，認為自己是同性戀或雙性戀。

0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1 (播放影片：

2 性別混淆受害學生的自白：

3 我國三的時候，生涯輔導老師他給我們全班看一部影片  
4 叫《為巴比祈禱》，它是一個類似《斷背山》的同志影片。有一個男生他非常愛  
5 你，然後你身邊的人又跟你講說，其實如果你喜歡同性，你也可能是同性戀，  
6 所以我在 16 歲的那一年，我跟一個男生變成了一個同性戀，我非常非常地  
7 難過、我非常非常地難過，為什麼在學校的教育裡面會有這麼多鼓吹同志的  
8 行為，如果今天學校有把教育把關好，今天我的菊花就不會被捅了。)

9 本提案並不反對同性戀者的權益要被保護，就如我接下來這張投影片上  
10 看到的，我們所提出來的是反對同性戀的文化成為教育的內容，特別進到國  
11 中小，所以提出這個公投。很遺憾的，一些團體為了特定的目的，把本案貼  
12 上仇恨的標籤，把自己塑造成弱勢的保護者，但是別忘了，最弱勢的其實  
13 是還不會為自己權益發聲的孩子。

14 我是一個父親，坐在我身旁的游先生也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今天在這個  
15 地方，我們是為了孩子來發聲，為了台灣的下一代教育提出公投。同志教育

的亂象，已經給我們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我們的提出不但不違憲，也是憲法保障人民的精神，如果人民連自己的孩子都保護不了，這個國家有什麼偉大可言？

我的發言到此，接下來請裴律師。

領銜人之代理人裴佩恩先生：

首先，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依照新修的公投法，貴會僅有形式審查權，而沒有實質審查權，我們請貴會能夠嚴守形式審查的分際，協助提案人於本次聽證會釐清相關爭議，以便順利地通過審核。

我們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前大法官吳庚在他的《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一書有提到人民受國民教育，「雖屬受益性質，但既是義務，仍然與其他義務一樣，應依法律始能為之。……從而，國家實施國民教育應有法律依據。」再看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科學、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但是現行法律並沒有「同志教育」一詞，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所謂的 97 課綱中使用了「同性教育」一詞，則同性教育是否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它的實際內涵為何？它是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違反了法律明確性原則？是不是符合憲法第 158 條的教育文化發展方向？是有疑義。

我們先針對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意？委任人的意見如下，本提案內容已經能夠確定真意。依照前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它是專指國中、小學，授權施行細則制定在施行細則第 13 條，它所提到「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也就是說，依這樣的法律規定，它是限制在國中、小學，而這個地方提到了同志教育，所以本公投提案內容中的「國民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也是指國中小階段，跟前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也限於國中小階段範圍是一致的，而所不同意實施的同志教育就是施行細則內容所定的同志教育跟 97 課綱的同志教育，表示提案的真意已經非常明確。事實上，定義不明的是「同志教育」這個詞，而不是本公投主文的真意不明。

貴會就議題一的說明中，似乎要建議公投主文修掉施行細則第 13 條的同志教育跟國小課綱的同志教育，但是我們意見如下：一般人民不見得均對於法規命令及效力有所認識，如果投票的主文以刪除法規內容為公投標的，恐怕無法獲得公民對投票標的真確的認識，因此原來的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較能使一般公民對公投標的一目了然，而且我們這個公投提案如果通過，最後的目的也是要求主

管機關刪除前述「同志教育」法規的明令以及相關課綱，所以公投的目的也是明確的，我們認為本提案應該沒有修改公投主文的必要。

關於議題二，我們尊重提案人剛剛所提到的，我們雖然是勾選立法原則的創制，但是我們願意參照今日貴會以及聽證的結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作更正或補正。

關於議題三，本案是否為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委任人意見是這樣：關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這個「依憲法規定外」應該是指憲法已經有規定的，例如國土、國體，要修正的話，應該依修憲程序，而不是公投程序。如果我們依形式審查範圍，關於這個「依憲法規定外」，我們的解讀應該是，明顯違反憲法明文規定才是屬於這個「依憲法規定」，而不及於所謂的憲法原則、憲法解釋，否則無非是由中選會可以針對公投主文進行實質的違憲審查，就會逾越了形式審查的界線，而侵害人民的創制、複決權利。

貴會對於第三議題表示：「本案禁止國中、小同性教育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如果要審查這個問題的話，如前述「同志教育」一詞已經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已經需要先作實質認定才能判斷，而公投主文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也需要經過實質審查，這都超過了貴會僅得形式審查的範圍。

教育部跟學校對國民教育學生施以同志教育並沒有法源依據，也缺乏法律的授權，恐怕已經違法在先，不應該因此去質疑提案人對此嚴重影響國民中小學生的同志教育亂象提出公投的適法性。

最後，我們要提到說，中選會在本提案三的說明欄指出「本案禁止國中、小同性教育」，我想這個可能是誤繕，因為本提案人是提案禁止「同志教育」，不是「同性教育」，所以這樣子的一個誤繕或是篡改會造成社會對於提案內容的誤解，我們要一併說明。

最後的結論，新修公投法既然已經通過了，我們極其有幸成為修法後的前幾案，其聽證程序所討論的內容均會公開直播，也會成為歷史的文件，可以說我們大家在此都在寫公投法的歷史。

如前述，貴會本次聽證的議題三已經涉及了實質審查，故懇請貴會及鑑定人應該謹守形式審查的原則，因為暫且不論委員或鑑定人是不是支持本公投議題，台灣的公投法已經進入新的里程碑，已經不容中選會違反國人期待去走回實質審查的回頭路，所以鑑定人更不應該成為中選會實質審查的幫凶。憲法不是屬於法學者的，憲法是屬於國民全體的，我們請中選會跟鑑定人將這樣子的一個公投提案交給人民來決定，不要侵害了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的權利。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還要補充嗎？

3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4   這邊有一個補充的意見，因為在上一次3月9日的聽證會當中，中選會  
5   邀請的鑑定人立場幾乎一面倒是持反對的立場意見，所以我們認為中選會在  
6   遴選鑑定人的標準應該要明確，避免侵害人民行使直接民權。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好，謝謝您的意見。

9   接下來，因為我們有邀請到三位鑑定人，我們先聽聽鑑定人的意見。

10   剛剛針對我們提的議題一，說本會有指導各位要就特定的條文作排除，  
11   有這樣的告知嗎？我想應該沒有。因為我們還沒有確定聽證的內容、沒有經  
12   過討論，應該是沒有這個意見。

13   接下來，我們先邀請第一位鑑定人，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  
14   授，發言5分鐘，謝謝。

15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

16   各位大家好。今天請容許我聲音感冒來發言。

17   我想先就第一個議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真意？我個人是  
18   認為提案內容的確不明，也無法確定具體內涵。因為從主文跟理由書上看到，題中所指的「國民教育」階段，就像剛剛裘律師所提到的，一般我們人民可能現在比較習以為常聽到的是「十二年國教」，2014年8月開始有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已經開始施行，分成兩個部分，所以也許可以確定一下是前面九年，還是包含十二年，在主文跟理由書之中可能必須要一致。

23   題目中又說了「未成年孩子」，這個「未成年」的概念，我想也是有需要釐清，是民法上未滿20歲，還是在該議題相關的法定年齡比較適當的是刑法對於性同意權的16歲呢？但結合上來看這個目的，雖然理由書第1行是提到說，目的是規範國中與國小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但是又提及了未成年，所以綜合來看，如果在公民投票，一般人民在看的時候，我想這裡還是要確定清楚明瞭。

29   還有，提案的規範對象究竟是誰不應該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課程呢？是學校呢？還是學校編制的老師？或者是包含不包含代理的教師？  
30   或者是家長教師呢？比如說晨間的時間。舉一個例子說明，在2013年美國  
31   因為性傾向遭到殺害的大學生馬修，他的父母也是Matthew Shepard Foundation的執行長來到台灣演講，除了到世新大學來分享已經出櫃的同志  
32   兒子馬修的生命故事，而且倡議防治校園性傾向的仇恨犯罪之後，也應邀到  
33   國中演講2個小時的時間，其實就是在跟大家分享兒子怎麼樣在大學裡面受

到霸凌而攻擊、而死亡，全校因為這件事情有三個不幸的學生就失去了，兩位是受刑人，一位是死亡。像這樣的例子，2個小時這樣的演講如果根據這個公投法的提案，是不是無法在學校進行？

最後一個是「同志教育」，我覺得這個名詞的本身，的確在這個現實的社會裡頭，其實並不存在一種叫「同志教育」的單一教育型態，也無法具體特定，我想裴律師剛剛也提了，它也沒有一個標準化的教育，就是因為如此，所以當時其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並沒有「同志教育」這四個字，而委由行政教育主管部門授權給他們制定了細則，細則也只能提到「同志教育」，所以才會有後面所謂的課綱。個別的教師透過全國的區域分組、學校分工等等融入教學的課程，所以其實事實上並不存在有標準化、單一的同志該於。如果題目這樣講，禁止同志教育，可能某種程度會禁止全世界上所有可能的同志教育，內容其實是非常多樣的，如果有空到我們性平研究所來研究的話，就會發現真的沒有一個標準化的課程，所以第一個議題我的意見是認為必須要確定，目前是不明的狀態。

本案是否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或者重大政策的複決？首先必須要釐清的是，公民投票畢竟是補充間接民主代議制度，所以是補充，如果現行的制度比如說法規命令可能可以要求行政機關或者是倡議行政機關修改，或者是個別的教育可以互相作溝通的話，其實應該不用到公投。我個人是會覺得，目前這個應該不算是公投的適用事項，因為這個比較像是國民教育法裡面賦予教育專業，屬於專業的部分可能不適合作為公投的適用事項。

第三個議題，我想一樣，公投還是要在憲法的體制秩序下進行，包含一般的憲法保障、平等、自由權利、比例原則等等。我比較雞婆一點，提供一下，我覺得這個還是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審查內容，就是說必須要依一般的法理邏輯，比如說事實、意見跟論證三者是不同的，在理由書中多半看到的是沒有推論的意見，還有基於錯誤事實所作的推論，也許這邊可以補充一下，作一下修正。

最後，我的結論是，它違反了平等。

詳細的，我會提供鑑定書，因為5分鐘實在是沒有辦法詳細說明，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非常感謝。很抱歉！只能有5分鐘的時間，沒辦法讓您充分來陳述。

接下來，我們就請第二位鑑定人東吳大學法律系的胡博硯副教授來發言5分鐘。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受委託鑑定的結論有三點：

第一點，針對內容足夠明確與否，我是認為內容其實是足夠明確的。因

為它是針對同志教育，其實在法條裡面是載明，當然有提到同志教育的內容是否明確，這個部分倒不是這次公民投票要討論的重點，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強加要提案人把同志教育的內容全部把它寫上去。就提案內容當中，有關剛剛前鑑定人有提到，未成年跟裡面法條當中是國中小的部分，恐怕這個部分可以再作討論，這跟本案的部分沒有重大實質上的一個變動，可是這是涉及到法條內容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我的觀點而言，它應該是屬於重大政策的複決，為什麼？它是要修所謂的法規命令，因為施行細則裡面的規定，如果我們把它認為是一個立法原則或是法律案的話，依照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立法院在處理法規命令的這部分是屬於被動的，所以它變成是即便過了，會創造新的問題是立法院沒有辦法依照現行的法律規定，要求行政機關去作具體的所為行為。反而是倒過來，行政機關其實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來作授權，這個部分應該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比較適合，而由行政機關主動再去改，如果有過。

第三個部分，是否是違反憲法規定？剛剛有提到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作審查？依據現行新修正的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規定來召開聽證會，確實是有形式上的程序必須要去遵守，可是除此之外，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到說，有沒有實質審查的內容？其實在公民投票法當中，有一些不然不可公民投票的事項，在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有規定，有關原住民事項的部分不得違反原基法的規定，以及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4 種事項是不能公民投票的，而這個部分當有類似個案提出來的時候，是沒有辦法不去討論它的，假設針對鄰里長的事務費提出公投，我們就要進行一件事情，鄰里長事務費是不是薪資問題？如果不是薪資問題，能不能公投的問題？所以這個就必然會發生。或者是針對原住民有關議題提出來的時候，必然必須要去討論一件事情，有沒有違反原基法的問題？因為公民投票法已經幫它作一個界限，這不能提出公投。

第二個部分，公民投票是在現行的憲法架構下面為公民投票，所以對於憲法的遵循這件事情是不證自明的，當然在實務上面或是在理論上面有一種超越憲法的公投，就是所謂的制憲公投，或是主權公投，可是這個部分並不是在現行公民投票法的規範當中，因為毋寧是要超越憲法了，就是所謂的制憲公投這件事情，毋寧是一個政治力的使然。如果回到現行憲法架構之下，就必須要服膺現行憲法的規定，所以即便我在學理上承認針對修憲目前只有立法院可以提出提案，可是你可不可以提案請求立法院修憲這件事情？這會變成爭議，我自己本身認為是可以，可是會造成一件事情，修憲的內容一樣必須要遵循界限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449 號，假設一個例子，我提出修改

憲法，要廢除總統任期，請問可不可以？這個不證自明，因為會牴觸憲法，過了也會變成違憲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會必然一件事情是，在現行的憲法架構下面而言，這件事情會被審查、會被討論，這個部分是一個必然的要求。

我們這次公投的部分，依我自己的認為，我認為一件事情是，依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以及歷來對平等權的要求這件事情上面而言，對於平等以性傾向、性別當作劃分，其實採所謂嚴格審查的標準，如果採嚴格審查標準的話，必須要在理由當中提出所謂的重大理由，以及在手段上面有實質關聯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在本次提案當中，雖然有提出來不適合同志教育的內容，可是並沒有呼籲到剛剛上面所提出來的，要呈現有重大公共利益之理由，才有辦法踐行作一個分類的方式，而這個部分恐怕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證明它合憲性的問題所在。

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謝謝胡教授的鑑定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臺灣大學國發所劉靜怡教授發表鑑定意見，5 分鐘。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主席、各位出席的朋友，大家午安。我有一個書面意見，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不會一一去宣讀它，請各位參考書面意見裡面的詳細論證。

以下，我就針對每一個議題逐條提出我自己的看法：

關於議題一，我的鑑定意見是認為說，本提案的內容恐怕有內容不夠明確而難以確定真意的疑慮，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可以補正的，理由如下：這個公投提案的主文是說「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同志教育的真正內涵到底是什麼？剛剛裘律師其實也談過了，所以這樣子其實不是很清楚的公投提案文字，有沒有辦法讓要行使公投權利的人民判斷，他到底應該是贊成還是反對？我認為這可能是有疑問的。在主文裡面談到的是「未成年孩子」，但是在理由裡面又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是要去刪除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及課綱裡面所謂的「同志教育」，所以這裡的「未成年」，到底是指一般人所通稱的心智未成熟的人，還是民法裡面未滿 20 歲法定年齡的人？搭配了主文跟理由來看，其實並不是很清楚，可能導致公投權利行使人會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認為有釐清的必要。

如果說我們基本上是用 20 歲法定成年年齡為準，事實上也可能遺漏了還沒有達到法定成年年齡的這些絕大部分高中生，所以這個也會出現一個大的問題。如果我們是用刑法裡面針對性同意的 16 歲作為區分標準的話，恐怕也應該去說明跨過這種性同意年齡的門檻，以及可接受同志教育與否，這兩者之間的必然關聯性是怎麼樣，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其實是它不明確的地

方，但是 again，我要講的是說，這是可以補正的。

關於議題二，到底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案，還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案？我認為這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案，即使定性成重大政策的複決案，提案內容也有瑕疵。為什麼不是立法政策的創制案？原因很簡單，因為創制基本上是必須要「從無到有」的，顯然本案並不是如此。至於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案？我懷疑的地方是說，如果本案公投內容的標的很清楚是要在形式上去刪除性平施行細則跟課綱裡面「同志教育」的文字，這個文字的刪除本身是不是可以直接定性成重大政策的複決？我認為是有疑義的。

所謂的不得實施同志教育，這個真正意涵如何？如果沒有辦法弄清楚的話，刪除之後其實無濟於事，而且可能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意義範圍包含過廣，而導致欠缺明確的結果產生，尤其是從主文跟理由來綜合觀看的話，其實沒有辦法獲得明確到可得公投程度這樣子的一個結論。即使提案內容定性成重大政策的複決，我覺得提案內容其實可能是有錯誤的，可能要再想想看應該怎麼辦，因為提案人的真意應該是說，想要去徹底改變並刪除本公投案裡面所談的那種同志教育，假設同志教育可得確定的話，可是如果要做到這件事情，其實是應該透過立法程序去修改母法，就是性平法，以及去修改國民教育法裡面限縮教育部訂定課綱的權限，可是本案其實並沒有這樣做。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說，就算採取這樣的模式，我也認為可能會引發高度的違憲爭議，就是議題三的部分。我認為可能本公投案有明顯違憲的嫌疑，沒有辦法有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適用，原因其實剛剛兩位鑑定人都談過，我要補充的是說，基本上中選會是機關，機關本身有遵守憲法的義務，這個公投案基本上從違憲審查的觀點來看，它事實上已經明顯沒有辦法跨過到底今天這個公投案所要追求的重大公共利益何在的這個門檻，基於中選會遵守憲法的義務，它必須要去作一個這樣子最基本的審查，這個審查其實並不到實質審查的地步……我還可以繼續講嗎？沒關係，我就談到這個地方。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簡短。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所以在深究底下，我會主張本公投提案是違反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第 11 條的講學自由，也就是老師的教學自由，以及學生的言論自由，就是自主接收資訊的自由。因此從憲法第 23 條來看，它基本上是沒有辦法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有高度違憲的疑慮，中選會基本上是可以駁回這個案子。至於後續的一些救濟程序怎麼處理？等下有時間的話，我再談。

謝謝。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好，謝謝劉靜怡教授。

3 接下來，我們請提案人領銜人所推薦的學者專家，首先請中正大學財經  
4 法律學系的曾品傑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5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6 好，謝謝。

7 各位先進，對於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真意？本席意  
見有二：

8 第一個，公投主文裡面關於「未成年」的文字似屬贅語。如果我們看國  
9 民教育法第 2 條有提到：「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  
0 教育第 3 條第 1 項說：「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1 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所以其實提案人乃是在主張國小、國中這個國民教  
2 育階段不應該對 6 歲至 15 歲的孩子實施同志教育，但是民法第 12 條又規定：  
3 「滿二十歲為成年。」所以未成年人基本上是未滿 20 歲之人。既然國民教  
4 育法第 2 條、第 3 條已經明白界定國民教育學生是 6 歲到 15 歲的孩子，所  
5 以公投主文似無必要再贅述「未成年」的用語。

6 第二個，公投目的應該是在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  
7 的「同志教育」。如果提案人的提案真意是「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  
8 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由於現在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是規  
9 範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等課  
0 程，所以這個提案在法律上的明確表述，應該可以理解為廢止性平法施行細  
1 则第 13 條所定的「同志教育」，一旦這個公投案過了的時候，權責機關就  
2 是教育部，其實就要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去作必要的處置，就是  
3 把「同志教育」從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予以刪除，並且將九年課綱中同  
4 志教育的部分移除。

5 關於議題二，本案究係立法原則的創制或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我基本上  
6 是傾向本案應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的複決：

7 第一個理由是因為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關於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課  
8 程應涵蓋同志教育的這個規定，形式上雖屬法規命令，但是它不是法律，實  
9 實上它可能抵觸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所以它其實沒有  
0 法律明確授權的依據，這個其實是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的重大政策。

1 第二個，本公司案旨在廢止或否決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國民中  
2 小學性平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的重大教育政策，所以其實這個應該是符合公  
3 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的複決。

4 關於議題三，本案是否為全國性公投的適用事項？本件國民教育不實施

同志教育的公投案有無抵觸憲法？基本上本席認為本公司投案沒有抵觸憲法之虞，理由如下：

第一個，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實施同志教育，牽涉到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這個如果依釋字第 753 號解釋的意旨，自應由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的法規命令加以規定，惟觀諸我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係屬無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形同強制國小與國中學生上同志教育課程，這個如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的規定，當屬無效。本公司投案旨在除去此一違法狀態，所以並沒有抵觸憲法。換句話說，本公司投案是在除去我國目前性平教育法無明文、沒有母法授權的違章建築，所以除去這個違法狀態沒有抵觸憲法。

第二個，中選會依法對本案其實並沒有事前的實質違憲審查權限。我們可以講說，我國各縣市中學或是國中實施男女分班所在都有，這些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正值青春期的年紀，他們會經歷一段「同性密友期」，所以過度左袒同志價值取向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質上很容易引導在「同性密友期」身心尚未成熟的孩子進入放棄諮詢輔導，而進入同性結合，這個其實是不利於國民中小學孩子身心發展的，所以這個其實是有妨礙公共利益。

簡單來講，我個人認為本公司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具有目的正當性；以廢止國民中小學的同志教育方式，達到避免造成孩子性別混淆，並且促進孩子身心健康的目地，手段、目的之間具有實質關連，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僅廢止國民中小學實施同志教育，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的課程部分，限制並未過當，合乎限制妥當性，根本沒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餘地。

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謝謝曾品傑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法政研究員鄭哲民博士來發言，謝謝，5 分鐘。

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法政研究員鄭哲民博士：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對本提案的聽證，我個人有以下意見：

第一個，我們先談法律不得違背憲法，公投法應該可以分不同的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關於公投本身的問題。公投法的立法目的、公投方式跟程序規定、公投投票的結果、對政府及代議制的框限跟效力，是否符合或顛覆憲法所規範的憲政體制？

第二點是關於公投法的內容問題。我們的公投法主要的立法目的是為了

還權於民，是代議制的執行代理權而生，是否違背全民的主體意識而產生的動盪不安，公投法因此也在讓政府瞭解其政策是否違背民意，徹底避免與民對立的升高，以維安定的憲政秩序。

公投提案的內容是否違憲？依法，中選會只是在作程序上的審查權，任務主要是確認本案題旨在設計上是否會產生誤導或者不明確。本席認為：程序審查是可以擴及到明顯違反憲法條文的主張。也就是說，其違反憲法的目的乃是對任何人都是顯而易見的，才得以拒絕其成案。

至於涉憲法爭議的事項，既然因為中選會不得為實質的違憲審查，則不應成為本聽證會的攻防，也不應該是中選會委員會議審查的內涵。

進一步說明，我國憲法審查是依憲法的規定，單單屬司法院的管轄範圍，特別是大法官會議的職權，因此如果中選會在本聽證會設置鑑定人指定其為憲法違憲出具鑑定書，恐有違反我國成文的憲法體制之虞，中選會應予釐清，以避免實質的違法。

第二點，關於同志教育所著重的，從我個人的理解，是要尊重以及避免霸凌，本席認為：應當以產生最少破壞力的方法為之。尊重或者霸凌是受環境因素，在多數與少數之間是雙向流動的，這點我必須提出來說明。

我注意到「尊重」跟「霸凌」這兩個課題，最主要是在於人與人相愛情操的建立，才是最大的保證。也就是說，猶如我們常常講的普世價值叫做「愛人如己」，在這方面如果訴諸於情感教育以及性教育，充分使用其課綱加以教導應該已足。實無庸以目前大家產生爭議的，像剛剛影片所說的，有點脫序的一個不確定性的同志教育，其實它是一個沒有很紮實、科學根據的教育方針或者教育的範圍，會引導孩子可能在不適齡的情況碰到一些不該有的錯誤指涉跟。

美國，一個本來對台灣來說是相對比較性開放的國家，他們的家長看到性教育的課本都抗議，認為好像色情刊物，「Most is pornography！」他們用這句話。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美國家長現在還在採取罷課，罷課的家長是為了對同志教育提出抗議。

我個人認為說，社會和諧是一個國家建構核心價值，因此也是一些法律政策不可忽略的基礎性目的。為了社會和諧，我們必當協助各相衝突的價值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所有依憲法應得尊重的權利之間，如何尋求平衡呢？是一個複雜，只單單屬大法官來解釋。

以下的幾項，我認為已經涉及實體審查的內容：第一個，除憲法文字清楚規定的基本權；一切比例原則的認定；有爭議的平等權、有爭議的自由權，這些都是屬於實質審查內容，應該加以排除。

「權利」這個英文單字「Rights」，其實它除了「權利」以外，還是「正確」的意思。正確使用權利，達到良性的結果，是人與人好壞得失，對社會是看整體社會的價值，應該可以比較其效果利益和損害的程度。所以本席提議應該排除一些個人不著眼在社會整體的利害關係，單單就某一種意識形態的主張。

本公司投案非常重要的詞彙有一個叫「適當性」，以及相似的概念「合理」，都是在法律上值得高度肯定的概念。的確，我們相信誰都接受的概念叫做「過猶不及」，就是最好的註腳。

適齡的重要性，就如電影分級制度的精神與規定，比如以其分齡的規定來評斷現在以同志教育名目出現在國中小課本內容，又怎麼會有違憲的可能呢？

我支持現在的提案，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關係機關立法院代表盧延根先生來發言，5分鐘。

立法院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的民意機關，除了院會經過討論的結論之外，本院的行政幕僚人員無權對外來發表意見，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教育部的黃蘭琇專門委員，發言5分鐘。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教育部針對這次的提案作出說明。

本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提案內容中所稱「同志教育」，指出同志養成教育，顯然對本部實施的同志教育有所誤解。教育部在這邊重申，同志教育並不等同於同志養成教育，且本部認為該提案內容不僅不能使人瞭解提案的真意，實務上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明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係以教育方式教導要尊重多元的性別差異，消除性別的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而其中尊重性別差異，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同志，積極提升學生的性平意識，是性別平等教育中最重要的核心內涵。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的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應充分融入在所有的課程之中，然而為因應個人的需求及時代的變遷，特別明列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相關內涵，強

1 調其時代性與重要性，其透過上開課程的分享跟探討，有助於提升學生的性  
2 別平等意識。

3 同志教育是教育學生瞭解跟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4 屬於性別平等教育中不可切割的一部分。尤其在校園推動預防跟調查處理校  
5 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中，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對性霸凌的  
6 定義是，性霸凌係指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  
7 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我們從這個對性霸  
8 凌的立法定義中即知道，若缺少了同志教育的實施，即難有效地預防校園性  
9 霸凌事件的發生。也因此，我們教育學生要瞭解以及去尊重不同的性別特  
0 質、性別認同跟性傾向，我們希望同學都學會尊重個人的性別特質跟差異，  
1 肯定多元性別認同跟性傾向，我們希望讓學生可以清楚地認知個體的差異不  
2 會影響到他個人的發展跟能力，以及他跟其他人的互動關係。我們也希望透  
3 過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偏見、無歧視的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  
4 霸凌的事件，我們落實對校園每一位學生權益的保障，也正因為我們尊重多  
5 元性別差異，所以我們制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

6 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不能缺少同志教育，所以本案如果主張同志教育從  
7 性別平等教育中切割，我們首先認為應該清楚地指明同志教育包括哪些部  
8 分？目前所有性別教育的議題均採融入式的教學，不是單獨的一門學科。而  
9 同志教育裡面，我們教導學生要尊重跟瞭解不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跟性傾  
0 向，內容要去尊重個人的性別特質差異，肯定多元性別認同跟性傾向，均與  
1 性別平等教育不可分割，所以如果要從教學現場的實務中僅實施性別平等教  
2 育，而不實施同志教育，確有礙難執行的地方。而且如果真的僅實施性別平  
3 等教育，而不實施同志教育，即明顯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以教育方式教導  
4 要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的立法精神。

5 因此，教育部針對這次的提案，如果對一般的民眾而言，他們並沒有辦  
6 法具體地瞭解提案內容所稱「不應實施同志教育」，其實會影響性別平等教  
7 育完整性的實施，在實務上更有其礙難執行之處，自有構成不能瞭解提案真  
8 意的重大疑慮。

9 以上是教育部的說明。

3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1 好，謝謝教育部代表的說明。

32 接下來，我們就請出席者可以提問，跟在場出席的人來答覆。首先，我  
33 們先請提案人領銜人曾獻瑩先生向今天出席的幾位鑑定人、學者專家跟機關  
34 代表來詢問。

35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 好，謝謝主席。

2 首先，我想先就學者們給予的意見：

3 第一個，本案的主文「未成年」的部分，或有定義、或有讓人不清楚明  
4 瞭的地方，可能民法當中講的是 20 歲，但是本案很清楚的是「你是否同意  
5 在國民教育階段內」，這個「國民教育」指的就是國中跟國小，所以依照這  
6 樣子的範圍內，在 6 到 15 歲的孩子當中。的確，我同意一些學者們的看法，  
7 「未成年」這三個字，本人依照提案領銜人的角色，是可以視為贅字而予以  
8 刪除，這個部分我先回應一下。

9 再來，「同志教育」是依照施行細則所提出來的名詞，不能說我依照教  
10 育部的施行細則提出這樣子主文的定義或內涵不清楚。請幫我放一下投影片，  
11 在我的投影片上寫得很清楚，這個是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12 項上面有說的，「國民中小學」每個學期要實施 4 個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  
13 關課程，針對這一項教育部以施行細則來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要包含  
14 性教育、情感教育及同志教育。

15 我想請問教育部的代表，請問性別平等教育法有明文規定必須施以同志  
16 教育，還是目前國中小施以同志教育，是由教育部用施行細則，也就是所謂  
17 的中選會在議題二所說的，是屬於一個行政命令法規的層次？我想釐清的  
18 是，同志教育在台灣到底是性平教育法所明定、硬性規定的，還是這是一個  
19 重大政策，只是教育部的政策方向？

2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1 好，那就請教育部代表答覆，3 分鐘為原則，好嗎？

22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23 剛才提到的部分是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上面有明定：「本法施  
24 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所以  
25 教育部因此訂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6 剛才在說明的時候，我也有特別提出來，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7 13 條裡面有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  
28 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9 以上回應。

30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31 謝謝，這個我知道。

32 我想問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裡，有沒有明定我們必須實施同志教育？

33 有，還是沒有？

3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5 曾先生，如果要追問，請再徵求主席同意。

1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2 好，謝謝。

3 徵求主席的同意。

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5 請教育部再作第二次答覆。

6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7 教育部第二次答覆。

8 性別平等教育法，剛才我提到的第1章第1條裡面，開宗明義就提到了：  
9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這個就是本法的立法精神，「消除性別歧  
0 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1 這也就是整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一個立法意旨，也就是要促進對於性別平等  
2 這個意識的實質平等地位，所以我們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教育部這個主  
3 管機關來制定了施行細則。

4 以上。

5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6 我想再請主席准許我予以發言，因為這個問題……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好，1分鐘。

9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0 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根據中選會的議題二，如果我剛剛問的問題答案  
11 是有，就是這個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明定的，本提案應該會屬於是立法原則  
12 的創制，甚至是複決；如果沒有，只是施行細則，那麼本案應該是屬於重大  
13 政策的複決。所以我要把這一題搞清楚，請與會的先進、中選會來協助。

1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5 教育部要不要作第三次答覆？

16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17 不用，剛剛說明過了。

1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9 其他有要……

20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21 (舉手)

2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3 好，請代理人來提出詢問。

24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25 好，謝謝主席。

我想剛剛我們在論述的過程當中已經很明確了，提出這一次公投主要是一個適齡性平教育的公投，就好像電影有分級制度，我們在論述裡面提到多次，按照電影分級的概念，它是規範電影公開播映的時候，可觀賞對象的一種檢查制度，主要是根據影片的內容來規定而且劃分適合觀賞的年齡段，它有作適齡性的規範，所以我們並沒有否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需要落實，但是它必須要有適齡性的規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對不起！現在是提問時間，所以不是闡釋。你要請教哪一位、提什麼問題，好嗎？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謝謝主席。

接著，我就要提問了。我要提的問題是一個程序性的問題，我是想要請問中選會，請問中選會在聽證會的舉辦，鑑定人的遴選是按照什麼樣的標準？為什麼我要提這樣的問題？簡單說明一下，讓主席您瞭解。

因為在上一次的聽證會當中，中選會邀請的兩位鑑定人，一位是廖福特研究員，以及王韻茹教授，在整個聽證的過程當中，他們幾乎是統一口徑，立場是一面倒的，他們是反對這樣的一個公投主文。我們感覺有明顯不公、立場偏頗的狀況，會擋阻人民行使直接民權。

主席剛一開始說這是公聽會，其實這不公聽會，這是聽證會。

公投是國民主權很重要的直接展現，所以中選會我們期待必須嚴守程序正義，按照公投法的精神，聽證會的目的是協助提案人順利成案，尋求人民最大的利益，而不是來刁難人民的提案。再加上，基於公民社會的充分討論，鑑定人理當正反具呈，但是很遺憾的，今天又發生了一次，三位鑑定人他們立場幾乎都是一致的，我們今天的提案也許不完美，但是他們都認為涉及到違反憲法的層次，不論是陳教授提的違反平等權，或胡教授提到的有合憲性的疑慮，到劉教授有高度違憲的疑慮等等，針對違憲或釋憲的問題，我們強烈認為合憲的審查絕對不是在事前，否則就會回到當初公投法修改之前的公投審議會那樣的時代，過去就是因為審議委員會常常進入實質的審查，而變相扭曲人民實行直接民權的機會，所以才需要透過聽證的機制，幫助提案人能夠順利提案。這是第一個，所以我要瞭解這一個遴選的標準。

第二個，身為鑑定人，理當要提出鑑定報告，但是很遺憾的，鑑定報告通常是在聽證會之後才提出，讓我們沒有再進一步去申辯或者是互動交流的機會，以至於問題沒有辦法澄清。再次說，基於公民社會的充分討論，應該要正反具呈，把相關的論點藉由聽證的程序公諸社會大眾，因為公投是國民

1      主權的直接展現，是重要的法治原理及精神，我們不能透過這樣不公義的程  
2      序影響人民的權利。

3      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請教中選會，對於鑑定人的遴選標準？第二  
4      個，鑑定報告是不是應該事前就要公告？

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6      謝謝。

7      我只能這樣講，鑑定人是根據聽證會的議題、它的專業涉及到的問題來  
8      邀請。再來就是說，提案人領銜人也可以推薦，所以我們基本上也歡迎推薦  
9      學者專家來參與。所以今天的這個場合……

0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1      對不起！主席，我們可能要準確一點……

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      我想說明一下，鑑定人是由我們中選會邀請沒錯，但是提案人領銜人也  
4      可以推薦學者專家，我想這樣應該說明是比較清楚的。

5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6      我請教主席，中選會有沒有預設立場？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中選會沒有預設立場。

9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0      沒有預設立場，為什麼選的鑑定人他們立場是一致的？這是我的問題。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我只能夠這樣講，對於三位鑑定人，你認為他的立場是什麼？鑑定人在  
3      作出鑑定意見書之前，本會也沒有辦法先知道他的鑑定意見是什麼，所以我們不是依照立場來選擇的。

4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5      我的意思就是，基本上我們非常感謝像劉教授、胡教授還有陳教授的指  
6      教，他們是很重要的意見，但是我問的是中選會。中選會在遴選鑑定人的情  
7      墓，應該要符合正反具呈的原則，才能夠達到實質的平等，這是我們的建議。

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9      我想這個我們可以參考，因為本次聽證會是希望釐清問題、瞭解說明，  
0      最後作為中選會委員會議作決議時候的一個依據，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把  
1      議題能夠釐清。本案沒有針對最後公投案背後的立場是什麼，我們基本上是  
2      要把公投案本身的主文跟理由書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內部針對這個公投案  
3      可能的一些疑義，希望透過聽證會的方式，請提案人領銜人以及學者專家幫  
4      助我們來釐清這些問題，所以這並不是預設立場的問題。

基本上我們既然已經進入到這個聽證程序，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今天的三個議題弄清楚，就像剛剛提到的，如果就主文願意把「對未成年孩子」刪除，有助於這一個提案主文更明確、更容易作判斷，我覺得這是好事，就是我們今天聽證會很重要的功能，不是嗎？

接下來，還有哪一位？因為我們可以有彼此的詢問跟答覆的機會，我想有鑑定人也要作說明，等鑑定人說明完以後，再由曾先生來提問，好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

我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我們三個意見並不相同，我跟胡教授第一題的意見就不相同，他覺得同志教育明確可確定，我個人是覺得沒辦法確定，我是意見比較跟教育部類似。

不過，您剛剛提到說……如果可以的話、時間允許的話，我也願意提出一些我在看學生論文基本上也是這個基礎的態度。比如說關於一般的法理邏輯，如果要去補正這個理由書的話，我們一般會分為有事實、意見跟論證，這三個是不同的。針對這個公投提案提證的審查，雖然不是實質審查，但是公投的提案也應該起碼要符合一般論理邏輯的要求，非基於可驗證的事實，沒有附推論的意見，我覺得其實就會不適合。

怎麼樣補正呢？我自己個人所認識論理邏輯的基礎原則是這樣，事實是屬於可以被驗證為真的陳述，比如說「有些學生是同性戀者」、「有些學生是異性戀」，這是事實。意見呢？說話者認為是真的陳述，有時候是個人確信，一定會被檢驗，比如說「我覺得同性戀者很好相處」，這個是意見。什麼是論證呢？論證就是一連串根據事實推理的陳述，舉例說明，「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仍有許多的誤解跟偏見，所以能夠適應環境、力排眾議生存下來的同性戀者，已經練就一身的功夫，能夠察言觀色，在危險中談笑風生，思考逃生之路」，我們預見已經出櫃的同性戀都是已經篩選過的樣本，所以給人很好相處的印證，這就是論證。你也可以論證就是說，「因為台灣社會仍舊對同性戀者有許多的誤解跟偏見，教育也做得不好，所以同性戀者處處提防主流社會對於同性戀惡意的言語，可能導致比較沒有安全感或不容易信任人的個性」，這就是論證。

目前看到的這個理由書裡頭，比如說第一段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認為「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下面所列的兩段理由都是在提課本的內容為何，課本的內容拿出來就是課本，這個是事實的部分，我會建議也許可以特別去思考就是說，為什麼這個內容會助長性別認同混淆？又如何助長？你要提出推論的過程。所以老實說，因為看了這個理由書，沒辦法得知依據什麼樣的證據或專家報告，也沒有辦法獲得這樣的結論。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我想我們回過頭來，所謂的詢問跟答覆主要是在釐清問題，不是再作進一步的闡釋。

3           在鑑定意見書裡面有的，基本上我想就照這樣子確定。

4           我剛剛先提到提案領銜人有問題，為了控制時間，是不是問題就在 1 分鐘以內，好不好？

5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6           好，謝謝主席。

7           我想詢問兩個問題：

8           第一個，剛剛有提到「國民教育階段」，如果讓民眾容易誤解的話，是否中選會可以同意，「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後面括號，不管是「(6 到 15 歲)」或者是「(國中及國小)」，在主文裡面作一個補充？避免人家誤解。這樣可不可以？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9           第二個問題，我對剛剛教育部的回答還是沒有辦法清楚知道，到底性平法裡面有沒有強迫規定一定要上同志教育？有還是沒有，能不能很清楚讓我知道？因為這事關我的提案的公投分類，到底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我希望有一個清楚的答案。

10           謝謝。

1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2           我們請教育部回答，1 分鐘，好嗎？

13           教育部謝昌運專員：

14           主席以及提案人，針對提案人的這一個問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就是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等，同志教育的內容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而且剛剛一再詢問施行細則的法源，它確實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所授權，施行細則是由母法授權，有法源依據的行政規則，同志教育就規定在施行細則裡面，以上回覆。

1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6           接下來，我們請曾品傑教授提問。

17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18           我接著教育部剛剛的回覆，教育部剛剛說性平法第 37 條因為本法的施行細則，但是事實上這個並沒有授權範圍，也沒有授權事項，什麼都沒有！剛剛教育部的代表說這個是行政規則，如果這個是行政規則的話，我們可以來看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所以只有對內效力，沒有對外效力，可是實際上……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對不起！剛剛他澄清不是行政規則，是法規命令。

3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4           如果是法規命令的話，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法律之  
5           授權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無效，所以其實這個是很有問題的，你用一個  
6           空白授權，說這個是法規命令，這是第一個。

7           第二個，剛剛教育部的代表有回應說，如果廢止國民、國小階段的同志  
8           教育，基本上會影響性平教育的實施，我個人對這個是懷疑，為什麼呢？因  
9           為你如果看性平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學生不  
10           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事實上尊重同志本來就可以在性平  
11           法第 12 條以下加以妥適保障，所以廢止國中、國小階段的同志教育其實並  
12           不會影響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而且對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不會有任何妨礙。

13           以上，謝謝。

1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5           還有哪一位要提問？

16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7           主席，我剛剛的第一題沒有被回答。中選會是不是能夠讓我在主文裡面  
18           去作一個括號的說明？剛剛我的第一題問題並沒有被回答。

1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0           我想先澄清一下，中選會是合議制，不是我聽證主持人可以裁決可不可以，但我們會有行政指導，就是如果有建議您要去修改主文或是理由書，我們到時候會作成決議，請你們補正的時候會作行政指導，可以嗎？這個部分不是我立刻當下就可以，反而是你們同意的部分，我們可以就直接……

21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22           就是說我們如果同意這樣子去作一個括號的說明，因為剛剛學者有提  
23           說，很多人對「國民教育階段」不是那麼地清楚，如果這樣，有沒有明顯違  
24           法？我想要先知道。

2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6           我想這個就是等到我們委員會議就所有聽證紀錄檢視以後，如果我們對  
27           這個題目還有意見，我們會請您補正的時候建議有什麼樣方式修改讓它更明  
28           確，到時候我們再來決定。因為是你現在才提出來，我們委員會並沒有斟酌  
29           過這個意見，所以我也沒辦法幫委員會決定，因為我們是合議制的，好嗎？

30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31           主席是建議教育部代表現在是不是可以釐清這個問題？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教育部代表要釐清的是有沒有拘束力，就是……

3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4           他的主文修改的部分，代表已經在這邊，就可以釋疑啦！我們就可以講  
5           清楚。

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7           你問教育部代表也沒有用啊！因為這是本會的權責，教育部代表只是就  
8           他的業務專業提出意見，所以他同意也不見得是中選會同意，瞭解嗎？所以  
9           我想我們還是把問題弄清楚。

0           接下來，先請劉靜怡教授來答詢或請問。

1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2           簡單幾個問題要請問提案人：

3           我剛剛已經聽清楚了，你們所指的是「國民教育階段」，到底這個可不可以補正？當然是中選會的職權。我好奇的是說，如果今天指的「國民教育  
4           階段」是國中跟國小，你們所指的到底是正式教育體制內的教學內容，學校  
5           不得從事本提案你們所說的同志教育，還是說針對這一個階段的學生提供任  
6           何的教學跟解答的人呢？比如說不是學校編制裡面的家長、志工、教師、補  
7           習班老師等等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這樣子的教育內涵。我覺得如果是用年  
8           紀來定性的話，這個可能必須要澄清。

9           第二個，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所謂的立法原則的創制，我聽了半天的結  
0           果，你們從適齡性來考量，覺得在國中跟國小階段不應該進行你們所認知的  
1           同志教育。我好奇的是，為什麼不乾脆提一個禁止同志教育這樣子的立法創  
2           制案呢？為什麼只修正施行細則跟課綱裡面的這些細節的東西呢？

3           第三個，你覺得法規命令跟課綱基於國民教育法以及性平法的授權，教  
4           育部作為一個教育行政專業主管機關，他們到底有沒有在法規命令裡面享有  
5           相當程度的專業裁量權利？

6           謝謝。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請問提案人領銜人還有代理人哪一位要來回應？

9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0           我想首先先回覆一下劉教授，第一個，您剛剛提問，為什麼我們不直接  
1           就提一個不要有同志教育這樣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提案？因為那並不是我  
2           們的原意，我們這一次的原意就是，我們認為其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是需  
3           要被實踐跟落實的，但是它必須有適齡性的規範。就好像電影分級，我們一  
4           直強調，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他們身心靈的健康跟保障，就同志教育的內涵，

從醫學或社會學專業的角度，其實這牽涉到很多專業性的問題，包括性生理的特徵、性別的認同、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角色，每一個概念都有高度的專業性，絕對不能夠簡化成或讓孩子認為感覺喜歡同性就是同性戀。為什麼我們需要提出這樣一個適齡性的規範呢？因為有這樣的風險，也有這樣實際上的狀況。

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孩子性別認同尚未發展穩定，或從生理學的角度，孩子的前額葉皮質尚未發展成熟，國中跟國小的孩子沒有必要接受同志教育的積極性跟必要性。更何況現行在課本教材裡面，不論是性別光譜，或剛剛領銜人提出變性手術的教導，已經造成孩子性別混淆跟家長的恐慌。

所以我要補充一點就是說，其實性生理特徵是天生沒有辦法改變的，除非有少數的遺傳疾病，大多數在胚胎的時期就決定。性別認同，這是心理層面的，是不管外面客觀的生物、生理特徵，而性傾向是決定哪一個性可以引起他的性興奮，而這個又跟性生理、性心理是獨立的。性行為則是依據上述三種情況而現出的行動，而性別角色是比較社會學的，就是一般人對於某種性別該擔任某種工作的社會印象所應該產生的相關問題。甚至，這也牽涉到佛洛伊德所說的，人成長的五個時期：口欲期、肛欲期、性蕾期、潛伏期、性器期等等，這些都會影響一個人的性心理，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很多機制上必須要有適齡化規範的原則。

所以我們尊重同志教育裡面要表達的精神跟理念，但是我們認為這一定必須要有適齡化的規範，這是我們強調的。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一定要嚴格控制時間，就每一位提問跟答覆都以1分鐘為限，請計時。

我想還是要聚焦，剛剛劉教授提到的第一點，到底被規範的主體是誰？是誰不應實施同志教育？這個剛剛有提到，是學校老師；還是？你只認為是「國民教育階段」，連家長都不行喔！到底規範對象是不是夠清楚？這是第一件事情。

接下來，第二件，到底是立法原則創制，還是重大政策複決？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朝向重大政策的複決？因為剛剛你們也提到，你們沒有意思要去制定一個禁止實施同性教育這樣的提案，現行在法規命令裡面，把性別平等教育解釋涵蓋同志教育，這是一個教育政策，它不是立法政策，因為是行政機關定的。這個政策你們覺得不妥適，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公投提案，是不是我們可以從第二個議題先取得共識，有可能我們就是朝向重大政策的複決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如果提案人領銜人同意的話，我想這個就比較會有共識。

1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2 謝謝主席，我很快，1分鐘回覆您。

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4 好。

5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6 如果這個是屬於教育部所定的教育政策，當然我們同意用重大政策的複  
7 決來定性這個公投提案。但是如果我的理解錯誤，這不是我之前投影片說的  
8 教育部政策，而是性別平等教育法這個法所規範的，但是在法律我沒看到「同  
9 志教育」這四個字，所以就會是立法原則。但是目前我聽起來比較像是教育  
0 部的教育政策，所以我同意主席就用這個方向。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曾教授是要提問，還是要答覆？

3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4 因為我們現在要聚焦討論，剛剛有兩個問題：

5 第一個是這個公投案提出來拘束的主體是誰？因為如果從法律面的表  
6 述而言，它其實是要去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的同志教育，  
7 所以其規範的主體應該是教育部以及教育部屬下所擬定的各級學校教育  
8 政策，這個應該沒有問題，不是什麼家長，因為是針對法無明文的重大政策，  
9 這是第一個。所以這個公投案過的話，其實重點在當為面，不在於實然面，  
0 實然面是執行的問題，當為面其實應該受拘束的教育部。換句話說，這個時  
1 候應該就是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重大政策應由權責機關為  
2 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其實到時候就是教育部，所以應該不是  
3 什麼家長。

4 第二個，就是……

5 可以再聚焦一下嗎？

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7 您是在答覆剛剛的問題？

8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9 對，因為剛剛劉鑑定人提出了一個問題。

0 教育部的教育專業判斷餘地，難道在法規命令的範圍之內，沒有一定的  
1 空間嗎？我個人的理解是這樣，如果它是一個行政規則，基本上依行政程序  
2 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命令、認定事實、  
3 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解釋性規定，它具有一定的空間；但是如果它是法規命  
4 令的話，很明顯性平法第 37 條其實沒有明確授權，也沒有授權範圍，所以  
5 在法規命令的範疇之內，應該就沒有。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我想這個其實可以解釋，因為施行細則通常是概括性授權，主要是解釋  
3           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這個是容許的，它還是法規命令，因為大法官解  
4           釋曾有解釋，所以這點我想可以稍微在這裡澄清一下，應該不是這個問題。

5           主要還是要聚焦，第三個部分可能是大家比較有爭議的，一方是認為本  
6           會沒有審查的權利，一方是鑑定人認為有審查權利，所以我們是不是接下來  
7           可以先針對第三部分，如果大家還有需要詢問跟答覆的？因為鑑定人的意  
8           見，提案人領銜人是可以再進一步詢問。有沒有需要再詢問的？1分鐘，好  
9           嗎？拜託！

10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1          全世界有沒有其他的國家舉辦過類似性教育這方面的公投呢？我想請  
12          教在座的學者專家。

13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14          我們受委託鑑定是針對這件事情是否違法、違憲，沒有辦法去處理其他  
15          國家的問題。

1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7          我們不在作比較法研究。

18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9          我提供一個，很快，30秒。隨便舉一個例子，斯洛伐克2015年關於 sexual  
20          behavior（性行為）的教導，如果家長不同意，就不能夠強迫孩子。這個其  
21          他國家有作過，我的意思只是要單純地說明，台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如果  
22          我們這些家長們連這些要施在孩子身上的教育內容都不能夠表示意志的  
23          話，我認為台灣的民主一樣打一個很大的問號，謝謝。

2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5          接下來，還有哪一位？我想明確一點，針對哪一位提出問題詢問、請哪  
26          一位回答，我們先把剛剛的一些議題能夠儘量聚焦，幫助我們委員會將來可  
27          以作出最適當的一個判斷，作出適當的行政指導，好嗎？有沒有還有問題要  
28          提出？

29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30          想請問一下，假設這個公投提案通過，在國中、國小的性平教育施行方  
31          式也有所改變，根據剛剛所說的，家長同意才可以對孩子施行所謂性平的教  
32          育這一部分，所指的是不是以後任何學校在從事性平教育的時候，基本上可  
33          以個別去詢問每一個家長？或者是應該個別去詢問每一個家長？只要有家  
34          長同意的話，他就可以從事那樣子的同志教育？

35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 我來回覆一下。

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 好，1分鐘。

4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5 我個人在學校裡面之前也擔任過學校的家長會長，學者都很擔心是不是  
6 孩子會被霸凌，我分享，孩子被霸凌的原因有很多種，高一點會被霸凌、瘦  
7 一點會被霸凌、胖一點會被霸凌、沒洗澡身上有味道也會被霸凌、成績考得好  
8 會被霸凌、考不好也會被霸凌，我要講的意思是，我們不需要特別在國小跟  
9 國中這個地方，給他這麼多複雜的東西。

0 其實你知道嗎？有一個孩子我問他：「你為什麼要孤立他？他以前是你  
1 的好朋友，你為什麼要這樣霸凌他？」他說：「我怕跟他好的話，其他人就  
2 不理我了。」他也知道他沒做錯什麼。我的意思要說，孩子們知道這麼多複  
3 雜的東西、多元的性別，不等於他就會懂得尊重，所以剛剛學者的這個問題，  
4 我覺得未來在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上，親師合作的確是一個方向，但是  
5 不是一定家長同意才能實施。

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7 因為本案公投案的主文跟理由裡面沒有特別去談家長選擇權的部分，是  
8 不是這部分先暫時不討論？還是就目前公投案的主文跟理由書裡面，因為理  
9 由書也可以再作調整，也許公投的主文我們會建議看如何調整更明確，就這  
10 兩個部分來提問題，可以嗎？

11 鄭博士，剛剛還沒有提問或是回答。

12 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法政研究員鄭哲民博士：

13 我們剛剛一直聽到教育部告訴我們說，施行細則是因為有一個廣泛的性  
14 平法授權，這一塊我就一直不太理解，既然同性教育本身的內涵並沒有那麼  
15 嚴謹的規範，但是我們看到課本實施的結果，有很多不同的規範在同志教育  
16 裡面的 category（類別），這個時候我們要問，這個類別裡面，可能家長有  
17 concern 某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就可能是為了讓孩子可以互相尊重，減少霸  
18 凌的這種情形的目的，所以這個時候我在問說，是不是可以把它拆成好幾  
19 塊？像我剛剛講的，尊重跟霸凌是不是可以用情感教育跟性教育來解決，而  
20 不一定需要交由同志教育來處理？謝謝。

2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2 我想現在的關鍵，主文提到「同志教育」就是施行細則所提的「同志教  
23 育」，現在是說，如果是國民教育階段不實施，就是性別平等教育定義的內  
24 容把「同志教育」移除，是不是這個意思？但是還是可以作性傾向教育、情  
25 感教育，我想鄭博士的意見是這樣。

1 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法政研究員鄭哲民博士：

2 是。

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4 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我們的理解如果是這樣，「同志教育」就沒  
5 有什麼定義不清楚的問題，因為現在根據施行細則，要把性別平等教育裡面  
6 涵納同志教育，如果國民中小學不實施，就是那個部分不予規定，就履行了  
7 公投案重大政策，如果通過的話，它就有執行可行性，是不是大家能夠以這  
8 樣來理解的話，就不必再去爭議「同志教育」背後是什麼、要分類哪些可以  
9 談、哪些又不能談？我想那個可能不能夠釐清本案真相，也會製造更多的問  
10 題。同志教育，就是指施行細則現在講的同志教育，whatever 教育部到底把  
11 它放了什麼內容。

12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是不是提案領銜人可以就這三個部分再作最後的  
13 陳述？

14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15 是，謝謝主席。

16 最後的陳述，三個議題：

17 第一個，本案的案由用意非常明確，就是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13 條裡面所謂的「同志教育」，是我的一個標的，所以我的用詞跟它是一樣  
19 的。「國民教育階段」，指的就是國民教育法第 3 條所指的國中、國小。我  
20 想第一題沒有問題。

21 第二題，本案在我的理解裡面……

2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3 第一題還有誰？主體的問題。

24 領銜人曾獻瑩先生：

25 主體，剛剛曾教授有講過，受規範的對象是教育部，因為是教育部所施  
26 行的重大政策，也在公投通過之後可以具體為必要處置的一個方法，就是我  
27 們依照施行細則來看，所以提案明確。

28 第二個部分，以這樣子的一個理解來講，這是教育部政策的話，當屬於  
29 重大政策的複決。

30 議題三，我們的提案動機是為了孩子，其實是一個適齡、一個分級，並  
31 不是像剛剛有提到的，要全部否定，並不是那個意思，只是針對國中、國小  
32 孩子心智發展還沒有成熟的時候，不要給他這麼多複雜的、多元的性別資  
33 訊，所以這個並沒有違反平等跟其他比例的原則。

34 謝謝。

3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我想大概已經有充分陳述、答詢，有沒有最後非提問或非表達意見不可？鑑定人或是在座的學者專家，有沒有最後的補充？再1分鐘，好嗎？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教育部這邊還是要重申一下，同志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我們真的是希望透過這些課程，讓同學來瞭解以及尊重不同性別的特質跟認同，還有他的傾向。我們認為如果僅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而沒有實施同志教育，的確在教學現場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對於一般廣大的民眾來講，也沒辦法具體瞭解提案所稱不應該實施的部分是什麼地方，也沒有辦法瞭解這個提案的真意，教育部還是要再次重申，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立法院代表有沒有？

立法院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沒有。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接下來，劉靜怡教授。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因為剛剛提案人有談到，中選會是不是在作實質審查的這個部分問題，所以我想附帶提供一點意見。也就是說，這個的確涉及到中選會在公投提案裡面的角色地位跟救濟問題，我要講的是說，如果中選會在行使公投提案審查職權的時候，形成一個公投提案的確是違憲這樣一個確信的話，是可以依照公投法第2條跟第10條駁回。提案人對於駁回處分如果不服的話，可以去向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救濟，也可以直接向行政法院去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司法救濟，這個是中選會本於職權，而且是履行憲法忠誠義務的結果，也是它本於大法官解釋有全面拘束效力的這樣一個必然推論。當然在後續的司法救濟裡面，行政法院也可以針對中選會這種作為行政機關作成違憲判斷是不是有判斷權限去作審查，所以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劉教授，如果你的建議是有，我想就可以。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有，因為他一直談到這個東西，所以我想這個東西要講清楚一點。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很抱歉！因為我沒有辦法事先提供給他們鑑定意見書。

接下來？胡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1 我想要補充一點部分，就是剛剛有提到，到底是什麼題目的問題，性別  
2 平等教育法的架構，從以前兩性架構，後來變成自我認同下的多元性別架  
3 構，所以也許如果對「同志教育」這個名詞有問題的話，或許可能可以被修  
4 正或怎樣，可是變成性傾向不同的這個部分的概念內涵而言，本來在性別平  
5 等教育當中就必然會提到，我想在場當中，只有我寫過授權明確性的文章。

6 我再補充一點，不是因為我立場的緣故而被選任，而是因為我是憲法教  
7 授被選任，否則我根本反對中選會這個機關存在啊！

8 以上。

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0 好，謝謝。

11 陳教授。

12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

13 我強調一點，我也非常同意適齡，但是剛剛教育部其實有回應了，如果  
14 國小六年級就是走進國小六年級的教室，不管是原民教育、母語教育、環境  
15 教育或等等，其實都已經適齡在做了，所以是不是適齡？這個是教育措施怎  
16 麼做的，是屬於事實的部分。

17 第二個，我還要再三強調，公投還是必須在憲法的體制之下作，特別是  
18 少數保護，它就是沒辦法透過多數民主的程序，少數不是人數少數，是政治  
19 上是少數的權利。

20 我也同意剛剛說的，「同志教育」是屬於廣義的性別人權其中的一部分  
21 措施，是不可以分割。「同志」，這兩個字有廣義、狹義等等，其實我們就  
22 在談性別人權，包括女性、各種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跟性別認  
23 同的主體，所以這是整個價值體系，你這樣把它刪掉，我怎麼教小孩？我會  
24 覺得知識上有點混亂。

2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6 鄭教授還有最後補充嗎？

27 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法政研究員鄭哲民博士：

28 沒有了。

2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0 就請曾教授。

31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

32 三位鑑定人的意見都認為這個提案違憲，我基本上認為公投案的目的是  
33 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所以其實具有目的正當性，  
34 它的手段是以廢止國民中小學同志教育的方式，達到避免處在「同性密友期」  
35 的孩子造成性別認同上的混淆，並促進孩子身心健康的的目，所以手段跟目

1 的間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2 的適齡性，僅廢止國民中小學部分的同志教育，它根本沒有觸及到高級中學  
3 以及大專院校的課程部分，所以它的限制並沒有過當。我個人認為其實這個  
4 是合乎限制的妥當性，即便退萬步言，真的進入實質審查，這個根本沒有抵  
5 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餘地。

6 謝謝。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謝謝各位……最後 1 分鐘，好嗎？

9 領銜人之代理人裘佩恩先生：

0 既然又提到了形式審查跟實質審查，我還是要講，既然新修公投法已經  
1 通過了，我希望中選會在審查這一部分應該自我節制。關於這麼有爭議的，  
2 什麼叫同志教育？以及比例原則等等，如果還是進入所謂的實質審查，請中  
3 選會必須要節制，否則還是會跟以前一樣，不斷所有的公投案都會上行政法  
4 院去處理，還是影響了公投的權利，所以我們覺得審查的部分，還是要請中  
5 選會特別去遵守形式審查的規定。

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7 謝謝各位的意見跟提醒……

8 領銜人之代理人游信義先生：

9 30 秒，可以嗎？我最後補充一下，我覺得國民主權應該高於憲法，否則  
0 就沒有公投的必要性。公投是國民主權最直接的展現，這是很重要的法制原  
1 理，所以再一次呼籲中選會不應在事前就進行合憲性審查，而且過程也必須  
2 嚴守程序正義。

3 再次感謝。

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5 有關於本會能不能作實質違憲審查、事前的審查，這個是通案的問題，  
6 不是只有本案的問題，我們會斟酌大家的意見來作討論。

7 有關於曾獻瑩所代表的提案，我想我們就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都已  
8 充分討論釐清，第三部分本會會再斟酌大家的意見以後討論作決定，謝謝  
9 大家。

10 今天聽證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11 接下來，有一些行政事項要稍微宣布一下：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12 項規定，本次聽證會紀錄指定在 10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到 5 時在中央選  
13 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所以各位可以到時候  
14 來確認一下聽證會的紀錄。

15 感謝大家，補充作這樣說明，謝謝。

1 司儀：

2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 <以下空白>

## 更正函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

聯絡人：郭大衛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年3月19日

主旨：關於「婚姻限定為男女」、「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送主文更正對照表一份、三案之更正後理由書各一份，請查照協助更正提案函附件主文、理由書之部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3月9號、107年3月14號「婚姻限定為男女」、「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全聽證意旨辦理。

二、為避免主文與理由書、三案相互間矛盾致不能了解提案真意，且依全聽證意旨，部分議題似已臻明確，爰一併修正三案之理由書如附件。



107/03/19 中選會 1070000473

法

全部掃瞄

- 線上簽核紙本併寄郵局  
線上簽核紙本寄回

| 原主文  | 更正後主文                               | 提案人<br>之領銜人 | 聽證日期                         | 地點                             |
|--|-------------------------------------|-------------|------------------------------|--------------------------------|
|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曾獻瑩         |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6時      |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 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 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 曾獻瑩         | 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16時15分至18時15分 |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本提案所稱同志教育，乃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同志教育內涵，此屬教育部目前之重大政策，因產生諸多問題，故提出本複決案。提案目的為規範國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避免未成年兒少接受不適齡之性平教育。性平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因帶入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與男、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並不適合心智發展尚未成熟之國小學生，以及正經歷身心快速成長與變化的國中學生。為保護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國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本案針對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中之同志教育提起公投案，盼能終結不適齡性平教育亂象。

### 一、基於保護兒少之身心健康，應廢止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同志教育：

「尊重」同性戀者，應藉由家庭教育或生命教育來培養學生尊重不同生命個體的品格，而非在國中小學階段導入複雜的同志教育，倡導多元性別及多元情慾。然而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卻明定，國民中小學之性平教育須包括「同志教育」。且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同志教育相關的能力指標中，要求學生「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前揭同志教育之內容，顯然危害國中小學生身心健康。

#### （一）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

現行性平教育中之同志教育以「多元性別」混淆兒少對自我的性別認同。在康軒和翰林版國二《綜合活動》課本，〈性別光譜〉單元灌輸青少年「性別不只有男女」的想法，除引導學生圈選自己的生理性別和性別認同，康軒版課本更強調「沒有絕對的對與錯」（2017版，頁40）。

在翰林版課本有青少年異裝癖和變性慾的圖文，但課本並未引導學生尋求幫助或輔導。例如在「男孩穿女裝」圖，男孩說「我是男生，從小我喜歡打扮自己，我會擦指甲油、化妝、穿女生的衣服」。在「女孩幻想自己是男生」圖，女孩說「我是女生，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女生，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我能夠動手術，讓我成為真正的男孩子。」（2016版，頁13）

目前於國中實施的性別光譜、異裝癖、變性等內容，未來可能透過新課綱，進入國小課堂。

### （二）國小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學校卻實施肛交、指交和保險套教育

2017年，某國小三年級課堂，男師在黑板寫「保險套」「指險套」，說明用途是男男、女女和男女，接著掏出假陽具，對9歲童示範戴保險套。男師還在班上發過期保險套給小朋友聞，「好臭～好臭～」的童語此起彼落。男師教學爭議經媒體披露，遭民眾告發猥褻和妨害風化。

### （三）同志教育包含同性性交、戀物癖、易裝癖

同志教育不只教同性戀，據《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同志尚包括酷兒（Queer）等「性邊緣者」。按此定義，戀物癖、性虐癖、群交癖、易裝癖、屍癖等特殊性癖者都算是同志，而衍生多元情慾直接或間接涉入性平教育的現象。

此乃何以本公司投案，主張基於兒少保護之重大公共利益，不應對國民教育階段內的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二、本公司投案並無牴觸憲法平等權或比例原則

就合憲性而言，本公司投案並無牴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廢止國民中小學之同志教育，並不妨礙該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得藉由性教育、情感教育等課程，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規範目的。蓋透過性平法第12條關於「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

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規定，本可實現尊重同志、尊重不同性傾向、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立法精神。

更何況，有鑑於青少年的身心發育正值青春期的年齡，他們會經歷一段同性密友期的發展階段，因此左袒同志價值取向的性別教育政策、吹捧同志形象為時髦風尚的政策立場，很容易導致正值同性密友期、身心尚未成熟的孩子放棄對於異性男女之認識及互動成長的機會，轉而遁入同性情誼關係，盼望在同性之間比較輕省不費勁地尋求被了解與被愛。倘若如是，因著左袒同志教育的性別教育，極易將原本經過諮詢輔導以後會進入兩性自然互動的年輕人，導引至同性結合的關係，影響國民中小學孩子身心發展甚鉅，徒然混淆同性密友期階段兒少的性別認同，而嚴重妨礙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公共利益。

準此，本件公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具有目的正當性；以廢止國民中小學的同志教育之方式，達到避免造成心智成長中孩子性別認同上的混淆、並促成孩子身心健康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連，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僅廢止國民中小學所實施的同志教育，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園的課程部分，因而也較不涉及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問題，限制並無過當，合乎限制妥當性，應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適齡性平教公民投票案聽證會逐字稿-曾獻瑩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謝謝中選會舉辦這次的聽證會，依公民投票法及聽證會作業要點，聽證會的目地在於「協助」提案人釐清案由，而不是以「實質審查」甚至「攔阻」公民投票，我必須再提醒，在公投法修正通過後，公投審議委員會已被廢除，  
<請看一下投影片>。中選會只能以客觀中立，沒有預設立場的態度，作形式要件的審查。

本次提案為創制立法原則之公投案，目的在規範國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保護國民教育階段內兒少身心發展，避免未成年兒少接受不適齡之性平教育。性平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因為帶入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男、女女等多元情慾內容，並不適合心智發展尚未成熟之國小學生，或者正經歷青春期、身心快速變化的國中生。有幾點理由回應中選會：

一、本案內容明確：同志教育並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因此提起公投

「尊重」他人的品格，藉由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來培養學生尊重不同生命體的品格，而不是在國中小階段導入複雜的同志教育，倡導多元性別及多元情慾的意識型態。然而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卻明定，性平教育須包括「同志教育」。

### (一) 濁濁孩子的性別認同和倡議變性

同志教育進入課本，就是在我手上的課本，以「多元性別」混淆兒少對自我的性別認同。在康軒和翰林版國二《綜合活動》課本，〈性別光譜〉單元灌輸青少年「性別不只有男女」的想法，引導學生圈選自己的生理性別和性別認同，康軒版課本更強調「沒有絕對的對與錯」。  
<請看一下投影片>（2017 版，頁 40）。

這些內容已經引起廣大家長抗議，紛紛透過民意代表於各縣市議會提案反對，在全國

23 縣市中，已經有 13 縣市提案反對這些內容，我們來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台中議員質詢影片>

我繼續帶大家來看課本，在翰林版課本中，例如在第 40 頁，女孩說「我是女生，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女生，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我能夠動手術，讓我成為真正的男孩子。」（2016 版，頁 13），我們的教育沒有引導學生尋求幫助或輔導，也沒有告知孩子，變性是一個不可逆，有很高風險，甚至生命危險的手術。這很明顯的是在一個意識型態下，不顧孩子最大利益的教育內容。

我們再來看國小三年級的一個例子，2017年，某國小三年級課堂，男師在黑板寫「保險套」「指險套」，說明用途是男男、女女和男女，接著掏出假陽具，對9歲童示範戴保險套。遭民眾告發猥亵和妨害風化。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以來，同志教育已為台灣帶來負面影響。而教育部研擬中的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於「國小」讓小學生「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將可能為國小學生帶來嚴重的性別認同混淆，影響孩童的性傾向及身心發展。

針對中選會設定的議題二，若同志教育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硬性規定，仍是政府以重大政策方式實行的一個政策方向，則本案可以經由聽證會釐清後，依公投法賦予中選會的權限，協助本案作一個比較好的公投提案分類。

最後提醒中選會及所有關心本案的朋友，本案動機為保護兒少，並非仇恨！

我想所有人都，本案也一樣，反對霸凌、反對歧視，並不是要侵犯誰的權益，教育基本法第8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教育部所制定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備仍然有效，並不因本案的通過而被影響，因此以本案就等同於霸凌少數族群，是不正確的說法。。

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是兒少身心急速發展的階段，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發展亦尚未定型。若此時對孩童實施同志教育，恐有害其性別認同、性傾向及身心健康發展。當兒少出現性別認同問題時，應予以輔導和諮詢，而非肯定兒少否定自己的生理性別，使孩童陷入更混淆的狀態，甚至引導他們去做風險極高且不可逆的變性手術。

同性戀性傾向的原因，除生理因素，還有心理、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後天因素，我身旁的郭先生，他之前就是一位同性戀者，現在已經結婚，也是兩個孩子的父親。既然性傾向有受後天影響的可能，教育更不應倡議多元情慾文化，誘導學生往同性戀發展。國中小學生處於「同性密友期」，會一定程度排斥異性，喜歡與同性交往，組成同性小團體。男孩會聚集打鬧，女生會手牽手上廁所。如果在此時期對兒少實施同志教育，兒少恐怕誤把密友當愛人，混淆「性傾向認同」及「友伴關係」，在心理上誤以為自己是同性戀或雙性戀。

最後我們來看一個影片：

本提案並不反對同性戀者權益要被保護，就如<這張投影片>上所看到的，本案所提出的是對於同性戀文化成為教育的內容，進入到國中小，提出公投。很遺憾的一些社運團體為了特定目地，把本案貼上仇恨的標籤，把自己塑造成為弱勢的保護者，但卻忘了，最弱勢的是還

不會為自己權益發聲的孩子。我是一個父親，坐在我旁邊的是游先生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們是為了孩子發聲，為了台灣的下一代教育發聲。同志教育亂象，已為台灣下一代帶來許多負面影響。提案人發起此公投，不但不違憲，更是憲法保障人民的精神，如果我們連自己的孩子都保護不了，這個國家有什麼偉大可言？！

我的發言到此，接下來請裘律師發言。

0314 代理人裘佩恩律師陳述意見

一、首先仍應再強調依新修公投法，貴會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質審查權，請貴會嚴守形式審查之分際，協助提案人於本次聽証會釐清相關爭議，以便順利通過審核。

二、再自憲法角度觀之

憲法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前大法官吳庚在其「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一書，論及人民受國民教育「雖屬受益性質，但既是義務，仍然與其他義務一樣，應依法律始能為之。……從而，國家實施國民教育應有法律依據。」

憲法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而現行法律並無「同志教育」一詞，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所謂 97 課綱中使用「同志教育」一詞，則「同志教育」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實際內涵為何？是否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是否符合憲法第 158 條之教育文化發展之方向？即有疑義。

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

委任人意見如下：本提案內容已能確定真意

說明：

1.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本公司提案內容中之「國民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亦指國中小階段，和前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亦限於國中小階段，範圍一致，而所不同意實施之「同志教育」即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內容所定的「同志教育」及所謂 97 課綱之「同志教育」，則提案之真意應已明確。事實上，定義不明的是「同志教育」一詞，並非本公司投主文之真意不明。

2. 貴會就議題一之說明，似乎建議公投主文應修正為「你是否同意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文中『同志教育』文字及相關國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同志教育』文字，均修正刪除？」。然查，一般人民不見得均有對於法規命令及效力的認識，如投票主文以刪除法規內容為公投標的，恐無法獲取公民對投票標的之真確認識，因此公投主

文內容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較能使一般公民對公投標的一目了然其真意，且提案人目的乃希望本件公投通過後，應要求主管機關刪除前述「同志教育」之法規明令及相關課綱，公投目的亦屬明確，因此應無修改公投主文之必要。

議題二：本案究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大政策之複決案」？

委任人意見如下：提案人原雖勾選「立法原則的創制」但是依提案人所述願意依貴會及今日聽證的結果更正或是補正。

說明：

依貴會議題二說明欄所陳，即「…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將條文中『同志教育』等字以及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同志教育』文字…上開規定均屬法規命令性質，非屬法律，其所據母法均無『同志教育』等文字…」。查我國法律並無明定得對國民教育階段施以同志教育，確屬事實，故本案似應屬重大政策之複決。若聽證會後貴會意見也是如此，提案人願尊重貴會就議題二之說明，本件提案人願主動更正。以利程度進行。

議題三：本案是否為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

委任人意見如下：本案是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

說明：

- 1、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其實依立法原意，所謂「依憲法規定外」，應指如憲法已有規定，例如國土、國體，如欲修正應依修憲程序，而非屬公投法範圍。故若是依前述形式審查原則，應該僅限於審查有無違反憲法明文規定，而不及於所謂憲法原則、憲法解釋等，否則無非是任由中選會可以針對公投主文為實質的違憲審查，則將逾越形式審查之界線而違法侵害人民行使憲法保障的創制複決權。
- 2、貴會本議題之說明中表示：「本案禁止國中、國小同性教育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若要審查此問題，如前述「同志教育」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已須先做實質認定才能判斷；而公投主文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也須經過實質審查，均超過貴會僅得形式審查之範圍。
- 3、查教育部及學校對國民教育學生施以同志教育，並無法源(母法)依據，亦缺乏法律授權，恐已違法在先，尚無從質疑提案人對此嚴重影響國中小學生之同志教育亂象，提出公投之適法性。
- 4.另中選會說明欄指本案禁止國中、小同『性』教育…等語，應屬誤繕，蓋本件提案人乃提案禁止同『志』教育並無提案禁止同性教育，貴會如此竄改提案，實造成社會對提案內容誤

解。

結論：新修公投法既已通過，我們極其有幸成為修法後的前幾案，其聽證程序所討論的內容均會公開直播，並成為歷史文件，可以說，我們大家都在寫公投法的歷史。所以如前述貴會本次聽證的議題 3、已經涉及實質審查甚明，故懇請貴會及鑑定人應謹守形式審查原則，因為暫且不論委員或鑑定人是否支持本案公投議題，台灣公投法已經進入新的里程碑，已經不容中選會違反國人期待走實質審查的回頭路，鑑定人更不應成為中選會實質審查的幫凶。憲法不是只屬於法學者的，憲法屬於國民全體，請中選會及鑑定人不要輕視台灣人民的憲法素養，假設真的是一個實質違憲的公投主文，經過公投前的宣傳及辯論，人民公投時絕對不會讓它通過，反之若在應形式審查的階段而故意用實質審查阻擋公投成案，則公投法將名存實亡，人民的直接民權而將直接受挫，提出實質審查議題的貴會及進行實質審查的參與者，都將在台灣公投史上留名，籲請貴會堅守新修公投法的程序正義原則，僅以形式審查，協助本公投提案順利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 0314 信義講稿

### 承續提案領銜人及裘律師的說明

再次強調：

一、本案為適齡性平教育公投，如同電影有分級制度，電影分級是規範電影公開播映時可觀賞對象的檢查制度，其主要根據影片之內容來規定和劃分適合觀賞的年齡段，進行適齡性的規範，

而同志教育的內涵，從醫學及社會學專業的角度，牽涉到性生理特徵、性別認同、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角色，具有高度專業性；絕對不能簡化你感覺你喜歡同性，你就 是同性戀。

因此，從發展心理學，在孩子性別認同發展尚未穩定，或從生理學的角度，孩子的前額葉皮質部尚未發展成熟的階段，國中及國小的孩子，沒有必要接受同志教育的積極益處及必要性，更何況現行性別光譜、變性手術的教導等已造成孩子的性別混淆及家長的恐慌。

二、同志教育的內涵並沒有明確法源的基礎，不需過度強調。例如性平法 20 條有明確授權。

三、程序問題：中選會不能走回頭路。

一個重要人民的提案，中選會的立場必須客觀公正，可受公評，舉例上次的聽證會 3/9 的聽證會，中選會邀請的兩位鑑定人廖福特研究員及王韻茹教授均是統一口徑、立場一面倒，以反對立場發言；中選會遴選鑑定人作業明顯不公，立場偏頗，阻擋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我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公投是國民主權的直接展現，中選會必須嚴程序正義，聽證會的目的協助提案人順利

成案，尋求人民的最大利益，不是刁難人民的提案。

基於公民社會的充份討論，鑑定人理當正反俱陳，透過不同專業的論述及角度，平衡客觀地闡述，比較容易看出問題，也才能得出最好的結論。

惟中選會在聽證程序中所選出的鑑定人，竟然全部是對公投提案持反對立場的專家學者，立場一面倒，鑑定人領取鑑定費用，必須提出鑑定報告，理應正反具陳，加上中選會已先設計好涉及實質審查的聽證議題，則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當然可想而知均會針對實質審查而提出對提案人不利的鑑定意見。

在此我們要質問中選會究竟是依據何標準選出鑑定人？

領取鑑定費用、使用民脂民膏的鑑定人，已預設立場，立場一面倒，

請問中選會，這樣公平嗎？這樣公平嗎？這樣公平嗎？

國民主權高於憲法。公投即國民主權的直接展現，此為重要的法治原理，中選會不應事前進行合憲的審查，也必須嚴守程序正義。

以上說明。

## 2018年3月14日「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公投案

聽證會學者專家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曾品傑教授發言稿

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

對此，本席意見有二，茲分述如下：

### 一、公投主文中關於「未成年」之文字似屬贅語

緣提案人關於「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之公投案主文，係謂：「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查國民教育法第2條前段記載：「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復查國民教育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由此可知，提案人乃主張在國小與國中這個國民教育階段，不應對6歲至15歲的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惟觀諸我國民法第12條有謂：「滿二十歲為成年。」故未成年人基本上為未滿20歲之人。既然前揭國民教育法第2條已將國民教育學生明白界定為6歲至15歲的孩子，則公投主文似無必要再重複「未成年」之用語。倘若如是，公投主文似得調整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二、公投之目的旨在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之「同志教育」。

鑑於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記載：「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則針對何謂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加以界定，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又教育部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亦多本諸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而來，合先敘明。

準此，倘若提案人之提案真意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由於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正是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等課程，故此一提案內容在法律上之明確表述，應可理解為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之「同志教育」。是以，一旦本公投案經通過後，權責機關—教育部應依公民投票法第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實現本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即刪除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之「同志教育」，並將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內容，予以移除。

#### 議題二：本案究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大政策之複決案」？

謹按我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等判決均謂：「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

對此，本席認為本案應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複決』案」，爰附理由說明如下：

一、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關於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的規定，形式上為法規命令，非屬法律，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洵屬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固然記載：「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此記載而制定之性平法施行細則，形式上為法規命令，但關於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未如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關於校園事件防治訂有明確之授權暨授權範圍，顯然上開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第 13 條同志教育之記載，不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8 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而確於無效，形同強制國中與國小學生上同志教育課程，不啻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而且因為上開同志教育的規定非屬法律之位階，從而應予認定為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的範疇，方屬正辦。

二、本公投案旨在廢止、或否決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國民中小學性平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之重大教育政策，應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複決」規定：

既然提案人提起本公投案，目的在針對目前進行中、具有高度爭議之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應涵蓋同志教育的重大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亦即就我國既存之重大性平教育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倡議反對目前已經在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施行同志教育的重大政策，自當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

之複決」之規定，應予指明。

議題三：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本件「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之公投案有無抵觸憲法或法律？

對此，本席認為本公投案並無抵觸憲法或法律之虞，理由如下：

一、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實施同志教育，牽涉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自應由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之法規命令加以規定，惟我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係屬無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形同強制國中與國小學生上同志教育課程，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的規定，當屬無效。本公投案旨在除去此一違法狀態，並無抵觸憲法：

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53 號指出：「按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是否應涵蓋同志教育，不但涉及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影響人民之受教權，而且涉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自應由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之法規命令<sup>1</sup>加以規定。觀諸我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質上殆屬法規命令，並無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關於同志教育之授權依據，不啻強制國中與國小學生上同志教育課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的規定，殆屬無效。本公投案旨在除去、廢止此一違法之狀態，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無抵觸憲法。

二、中選會依法對本案並無「事前之實質的違憲審查權限」。更何況本公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具有目的正當性；以廢止國民中小學的同志教育之方式，達到避免造成心智成長中孩子性別認同上的混淆、並促成孩子身心健康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連，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僅廢止國民中小學所實施的同志教育，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園的課程部分，限制並無過當，合乎限制妥當性，根本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首先，應留意者，係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根本不具備「事前之進行實質違憲審查」之法定權限，中選會依前開規定，僅具形式審查之權限，但中選會所擬具之議題三提到本案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似

<sup>1</sup> 請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7 號。

已進入事前的實質違憲審查，可能已經逾越中選會的法定權限，中選會應遵守行政中立，本諸舉辦聽證會之目的旨在協助人民補正之旨趣，落實人民創創、複決權之行使，以昭公信。

退萬步言，本公投案亦無抵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蓋廢止國民中小學之同志教育，並不妨礙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規範目的。透過性平法第 12 條關於「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規定，本可實現尊重同志、尊重不同性傾向、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立法精神。

更何況，我國各縣市前面志願的公立高中，幾乎清一色都採取男女分校的學校體制，私立中學裡面為女校或男校，或是實施男女分班者，亦所在多有，佔整個教育體系中相當比例。有鑑於這些青少年的身心發育正值青春期的年齡，他們會經歷一段同性密友期的發展階段，因此過度左袒同志價值取向的性別教育政策、吹捧同志形象為時髦風尚的政策立場，很容易導致正值同性密友期、身心尚未成熟的孩子放棄對於異性男女之認識及互動成長的機會，轉而遁入同性情誼關係，盼望在同性之間比較輕省不費勁地尋求被了解與被愛。倘若如是，因著矯枉過正之左袒同志教育的性別教育，極易將原本經過諮商輔導以後會進入兩性自然互動的年輕人，導引至同性結合的關係，影響國民中小學孩子身心發展甚鉅，而妨礙公共利益。

準此，本件公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具有目的正當性；以廢止國民中小學的同志教育之方式，達到避免造成心智成長中孩子性別認同上的混淆，並促成孩子身心健康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連，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僅廢止國民中小學所實施的同志教育，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園的課程部分，限制並無過當，合乎限制妥當性，根本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可言。

公投提案聽證會發言稿 107.03.14 於中選會

鄭哲民教授

前東海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前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專任法政研究員

主委、提案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午安！

就今天的提案聽証，本席的意見如下：

壹、先談公投法

一、公投法之主要立法目的是要還權於民，是代議制的執行代理權而生是否違背全民的主體意識而產生的動盪不安，公投法因此也在讓政府了解是否違背民意，徹底避免與民對立的昇高，以維安定的憲政秩序。

二、中選會只有程序上的審查權，最主要是確認提案本旨在題目的設計上，是否會產生誤導或不明確。

三：本席認為：程序審查是可以擴及明顯違反憲法條文之主掌，亦即其違反憲法目的乃是對任何人都是顯而易見的，才得以拒絕成案。

四：至於涉憲法爭議之事項，既然因中選會不得為實質的違憲審查，則不應成為本聽證會之攻防，也不應該是中選會委員會議審查之內涵。

進一步說明：

我國憲法審查依憲法單屬司法院的管轄範圍，特別是大法官會議的職權。

因此，如果中選會在本聽證會設置鑑定人指定其為憲法違憲與否出具鑑定書者，恐有違反我國成文的憲法體制之虞。中選會應予以釐清並避免實質的違法。

貳、同志教育所著重的要求尊重以及免受霸凌，本席認為應當以產生最少破壞力之方式為之。尊重或霸凌受著環境的因素在多數與少數之間是雙向流動的，這點我必須提醒諸君加以留意。

我注意到尊重及霸凌的課題，最主要在人與人的相愛的情操的建立，才是最大的保證。情感教育和性教育中已經可以有充分的教導。實無庸以目前嚴重脫序的同志教育，一個並未有扎實科學根據的教育方針來教導孩子諸多不適齡，至有被美國一個本來就相對性開放的國家的家長形容為「猶如色情刊物」。事實上，美國的一些家長在最近，正

在採取罷課來表示對同志教育的抗議！

社會和諧是一個國家社會建構的核心價值，因此也是一切法律政策不可忽略的基礎性目的之一 *foundational objective*。

為了社會的和諧，我們當然必須協助各相衝突的價值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參. 所有依憲法應得尊重之權利之間如何尋求實質的平等，都是複雜而且是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已如前述。

在不得為實質違憲與否之審查原則下，必涉及實質審查的項目必須剔除的包括：

- 1、除了憲法文字清楚規定的基本權
- 2、一切比例原則的認定
- 3、有爭議的平等權以及所有沒有在憲法列舉的自由類別，如自殺的自由，吸毒的自由…

其實，權利的英文單字是 Rights, Rights 除了是权利的意思，它還是正確的意思。正確使用權利，達到良性的結果，在人是對人個人的好壞得失，對社會是看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價值，更應可比較其效果的利益和違害的程度。本席所提旨在排除一些個人不著眼在社會整體之利害關係，而是單就某種意識型態的主張。

本公司提案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詞彙：「適當」以及一個相似的概念  
「合理」，都是在法律上值得高度肯定的概念。的確，相信我們誰都  
接受的觀念：「過猶不及」，就是最好的註腳。

適齡的重要性就如電影的分級制度的精神與規定，譬如以其分齡的規  
定來評斷現在以同志教育名目出現在國中小的課本的內容，又怎麼會  
有違憲的可能呢？

結論：本公司提案應無如中選會所提之疑慮，對台灣社會是一個有正  
面價值的提案，本席予以肯定，並籲請中選會協助得以成案。

# 鑑定人報告

2018年3月14號

陳宜倩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LL.M.)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J.S.D.)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公投提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進行同志教育？

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

鑑定意見：提案內容不明無法確定具體內涵，理由如下：

一、題中所指「國民教育階段」為何並不明確

2014年8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俗稱十二年國教）分兩部分，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對象為6至15歲學齡國民，主要特色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則為高級中等教育，2013年8月10日由總統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2014年8月10日施行至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入學為主、學校類型多元與兼顧普通與職業教育。<sup>1</sup>

<sup>1</sup> 請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44>> (last visited on March 11, 2018)

## 二、題中所指「未成年孩子」是否為民法未滿二十歲之人並不明確

未成年指仍未成年的人，有時為人類學、社會學或法學概念。未成年人在法律意義上為未滿法定成年年齡的人，我國民法規定為二十歲。孩子乃為文化上概念，有時指一般性指稱心智尚未成熟之人，有時指稱在父母子女間之親屬關係，端視其使用情境而定。首先必須確定是否提案人意指所有在二十歲前位於國民教育階段中之未成年人，或者認為在該議題相關的法定年齡比較適當的為刑法對於性同意年齡十六歲的設定。

題目中所言「國民教育階段」指的是十二年國教階段或者是九年國教階段，必須先行釐清。主文似乎包括高中，理由書似乎僅及國中與國小。提案理由書第一段第一行提及「目的為規範國中與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但同時又提及「未成年」，究竟具體是指具有國小與國中學籍之在學學生，或者也包括未滿民法成年年齡二十歲之未成年高中生？公投提案文字應清楚明確，務必使投票權人能清楚理解進而表達意見。

## 三、此提案之規範對象不明確且太廣泛

「誰」不應？是「學校」不應或者指「學校編制教師」不應，是否包括「代理教師」或者意指任何所有在國教階段提供教育者，是否包括晨間或課後協助教師之「家長」教師？其可能包含規範客體太廣，規範對象並不明確。舉例說明：美國因性傾向遭殺害大學生馬修其父母（Matthew Shepard Foundation 執行長）<sup>2</sup>來到台灣演講，除來到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分享馬修生命故事與其倡議防治校園性傾向仇恨犯罪外，也應邀到國高中演講，說明他們公開出櫃的同志兒子如何在大學校園中遭到霸凌與攻擊而死亡，全校因此事件喪失三名學生，兩位成為受刑人一位死亡。這樣兩個小時的演講會遭到禁止嗎？如果進行了誰會受到規範？

<sup>2</sup> 以倡議防治校園仇恨犯罪為主要宗旨的馬修基金會，倡議以理解、同理與接受代替仇恨，促進公眾社會對於 LGBT 性少數族群權益，請參見 <<https://www.matthewshepard.org/>> (最後造訪 3 月 13 日)

#### 四、究竟何為不應進行之「同志教育」並不明確

在現實世界裏，其實並不存在一種叫做「同志教育」的單一教育形態，無法具體特定。且在我國法律體系，法律規範也不存在「同志教育」一語。此提案是否指的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授權之下，行政機關（教育部）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 13 條：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所指「同志教育」？

鑑定人無法確認提案人是提議要刪除此性平法施行細則中「同志教育」一詞，或者是要進一步，繞過修改行政機關法規命令與修改已存在之性平法，以創制立法原則：不應對國民教育階段未成年學生進行任何有關同志的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 13 條指的是基於「性平法」欲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之立法目標下，在這個範疇下所實施之同志相關教育課程。在現行法律下，「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無「同志教育」一詞，正因為當時立法者明白教育乃行政專業，故授權給行政機關依本法精神，制定之施行細則以廣泛的雨傘概念稱其「同志教育」也無定義，其內涵自得依照教育體系內部專業分工再行決定（例如課綱），個別教師可能透過全國區域分組、學校內部分工、或者個別教師自行融入其教學課程，就像其他的教育之次領域，必須尊重個別教育專業，例如環境教育、原民教育、母語教育等等，自然是適齡而教，事實上並不存在標準化的、單一的「同志教育」。

提案理由書中第一段第三行所稱『「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與男、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這只是同志教育裡面一些詞彙與概念，同志教育尚可能包括歷史的、文化的、政治的、法律的與社會分析等等面向的關於同志族群之知識或生命經驗。同志教育通常也與情感教育、身體教育與性教育相關，或涉及其他領域知識，因此並非以法律概念可特定，遂交由行政機關制定細則，依據細則，作為教師編寫教學材料之基礎指導原則，就像其他科目一樣，實施教育之第一線教師自然也是必須隨班隨齡因地制宜。鑑定人認為既然同志教育本質上無法

界定範疇，以禁止進行「同志教育」的語言為公投提案，自不可能明確。即便如提案人所言此為創制立法原則之公投案，未來立法機關或行政部門也不可能依此立法原則明確定義「同志教育」。

按照本提案文字，鑑定人認為所指稱公投標的不明確。鑑定人無法確認提案人是提議要刪除此性平法施行細則中「同志教育」一詞，此似非公投事項，倡議行政機關修改法規命令即可；或者是要進一步，繞過修改行政機關法規命令與修改已存在之性平法兩管道，以創制立法原則：不應對國民教育階段未成年學生進行任何有關同志的教育。如果提案整句其意思確定是為「任何人在國民教育階段不應對未成年孩子（未滿二十歲），即範圍可能是不應對六到二十歲的學生實施任何同志教育」，則根本可能有過度規範(overinclusive)情形。

議題二：本案究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大政策之複決案』？

鑑定意見：

一、

『立法原則之創制案』(legislation initiatives)指對於未創建的法律提出原則性規範，是從無到有的規範，我國目前並無與提案人所言「禁止同志教育」相關的法律。性平法施行細則有「應施行同志教育」的法規命令，法律並未規定針對法規命令之公民投票屬於何種類。法規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為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即法規命令為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就修定時發動者應為行政機關，就性質上而言，似乎尚不需要透過直接民主的公投行使方式，因此在歸類上似不宜認為立法之創制。從公民投票的功能來看，乃屬直接民主，乃是透過直接民主去「補充」間接民主代議制度的缺失，而非「取代」民主代議制度，如三權運作尚可，除非舉出重大理由，鑑定人認為此非為公投事項。

## 二、

即使要將提案人之提案理解成對於目前國家施行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之『重大政策之複決案』，似乎也與事實不符。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此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每學期四小時，同志教育頂多佔三分之一，其實目前並無實證數據顯示各校是否確實實施與如何實施。如果認為是否進行同志教育這是重大政策，恐於事實不符。

如果確認提案人的提案是要刪除此性平法細則中的「同志教育」，細則條文將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而不修改母法性平法的其他規定，無法達到提案人想要禁止同志教育的效果，因此這提案本身應不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

性別平等教育第二條規定「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法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平法母法規定各章均有「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用語，也就是提案人理由書中認為無法接受之性別光譜、男男（性傾向類型）、變性（性別認同議題）之教育內容。即使確認此公投提案標的為刪除性平法細則「同志教育」一語，而不做修法更動，依據性平法各章規定，應認為無法達成提案人欲禁止同志教育的效果。

三、我國國民教育實施屬於三權之行政權部分，基於三權分立原則，乃行政院下之教育部所轄之教育專業，應進行何種教育或不應進行何種教育，乃屬事實上之教育措施，應當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似非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

大政策之複決案』。<sup>3</sup>

### 議題三：

#### 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

鑑定意見：本案並非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公民投票法開宗明義於第一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自必須在憲法體制秩序下進行，一般憲法保障平等、自由權利、比例原則等等也應該一併考量。平等權、少數保護或比例原則為憲法之最根本原理，不容藉公投多數決方式加以否認，為憲法學者通說。<sup>4</sup> 另外，在憲法基礎之前提，一般的以事實為依據之論證(facts based)原則、依據經查證之資訊推論原則與論理邏輯，都應該屬於審查機關的權限。本提案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受教權與比例原則等等之虞，且未見任何禁止進行同志教育之重大國家利益說明，其主要反對意見（未附理由）亦有依據未經查證資訊而作推論，鑑定人認為本提案非為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以下一一說明鑑定理由：

##### 一、關於一般法理邏輯：

事實(fact)、意見(opinion)與論證(argument)三者不同，針對公投提案，此聽證審查雖不是實質審查，但公投提案也應該起碼要符合一般論理邏輯的要求。非基於可驗證事實，無附推論之意見，甚或錯誤資訊所推論之意見，似不宜為公投適用事項。

##### 1. 鑑定人所認識的論理邏輯基礎原則簡介如下，以利討論：

事實是歸於可被驗證為真的陳述。

<sup>3</sup> 請參見學者針對「科技或其他專業排除原則」之討論，許宗力，憲法與公民投票 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建制，頁 50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02/02-03.pdf>> 1998.

<sup>4</sup> 許宗力，憲法與公民投票 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建制，頁 49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02/02-03.pdf>> 1998; Priscilla F. Gunn, Initiatives and Referendums: Direct Democracy and Minority Interests, Urban law Annual; Journal of Urban and Contemporary Law 22, 135.

舉例：有些學生是同性戀者，有些學生是異性戀（事實）。

意見是說話者認為是真的陳述，有時是個人的確信，不一定能被檢驗。

舉例：我覺得同性戀者很好相處（意見）。

論證是一連串根據事實推理的陳述。

舉例(1)：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者仍有許多誤解與偏見，因此能夠適應環境、力排眾議、生存下來的同性戀者，已然練就一身功夫與生存策略，能察言觀色、在危險中談笑風生，思考逃生之路，因此我們遇見的（已出櫃的）同性戀者已是篩選過的樣本，所以給人很好相處的印象（論證）。

舉例(2)：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者仍有許多誤解與偏見，因此同性戀者處處提防主流社會懷有對於同性戀者惡意者，可能導致較沒有安全感或者不容易信任人的個性。（論證）

## 2. 公投提案理由書多為結論意見陳述，無論證

公投提案理由書除第一段說明主張，下分為三部分：一、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二、同志教育不應淪為同性戀養成教育。三、全民公投拒絕國中小學生接受不適齡的同志教育。針對一、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則提出三大理由：(一)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二)國小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學校卻實施肛交指交和保險套教育(三)同志教育包含同性性交、戀物癖、易裝癖，以及偷渡不當網站。

## 3. 分析：

在（一）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僅以兩段說明課本之內容，此為針對兩本課本內容之事實陳述，但是未提及為什麼這內容會助長性別認同混淆？又如何助長？未提出推論過程，因此鑑定人無從得知依據什麼證據或專家報告，可以獲致提案人的意見「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也就是為何教授課本之性別光譜就會讓學生的性別認同混淆？有任何證據顯示受教同學的性別認同因此混淆？

對於（二）國小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學校卻實施肛交指交和保險套教育，這

是關於現行教學情況之陳述，「學校卻實施肛交指交和保險套教育」為待證事實，提案人應提出事實證據，鑑定人對於我國各國民小學能有時間進行上述教育感到很懷疑，無法判斷此關於事實陳述是否為真。即使學校實施保險套教育，也應說明瞭解其如何進行等等，但提案人僅提出一個 2017 年某案例，並無經查證事實之依據，也無論理，實難獲致「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結論。

提案人所提意見「二、同志教育不應淪為同性戀養成教育。」，以下理由多為意見陳述，例如「過早」實施，「恐有」害其性別認同云云，充斥許多對於現行關於同志教育之誤解，無論證過程之意見或過度之推論。

## 二、平等權與少數保護

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議程是基於追求性別平等、不同性別主體現身主張自身權益的脈絡下，而加入同志教育的，同志教育其實更精確地說是「納入同志」之(LGBT inclusive) 教育。類似目前有「原住民教育」，是在既有的漢人主導文化中，納入「原住民教育」，不是要以「原住民教育」取代漢人主流文化。「同志教育」是強調應將同志納入眼簾，納入目前的教育體系，並非要排除、取代也不可能取代現行主流文化社會的異性戀養成教育，主流社會包括法律、政治、社會、經濟體制仍多以異性戀關係為標準與典範，大法官釋字 748 號理由書中闡述得很清楚。至遲在 1973 年、1990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及世界衛生組織 (WTO) 各自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之列移除。性傾向為同性者並非疾病，而我國衛福部遲至今年 2 月 22 日函示禁止醫師或任何人提供「性傾向扭轉治療」。

同志教育屬於廣義的性/別人權其中的一部分措施，在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一切對於婦女歧視公約（英文簡稱 CEDAW）都有相關規定，後三者並透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其內容發生與國內法律相同的效力。其中與性別人權最直接相關的，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在台灣透過 CEDAW 施行法正式施行，轉化為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這裡的「婦女」已包括，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等層次意義的「女性」。<sup>5</sup>

至此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包含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相較於台灣其他民主化過程中各項基本權利的爭取、實踐與鞏固，不論是只掛在嘴上的「男女平等」、「兩性平等」，現在曙光乍現的「性/別平等」，性/別人權整體而言，其包括不同性別主體權益教育，算是起步較晚也較為主流社會論述所不熟知，其內涵變遷與實踐目標仍舊是每次性/別相關議題論辯時人們不斷檢視、爭辯的，也因此遭受一些過去自身未曾在學校體系受過「性別平等教育」人們的誤解。

「性別」的定義隨時空轉換變遷，民主化、自由化過程促成了個人性別表現的多元、多元主體的現身，參與公民社會運動的主體也出現了殊異、展現多元。由「兩性」平等之論述，女性主體的請求權利，到多樣的女性主體面貌，及更多其他同受性別二元規範壓迫之不同性別主體，「性/別少數」族群(政治意義下少數，非指人數數量上少數)，包括(但不限於)女同志(Lesbian)、男同志(Gays)、雙性戀(Bisexual)、雙性人(Intersex)、變性(Transsexual)、Queer/Questioning(酷兒/質疑)等多元性別主體。法律體系與社會整體共同見證了「性別」平等追求之轉化，性別人權從來不僅是關於女性的議題，而是性別二元作為社會資源分配機制不公義的問題。更多的LGBTIQ多元性別主體根本未受法律眷顧，LGBTIQ主體因其與性別二分規範不符，可能是社會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表現或性傾向等與狹義想像不同，而在日常生活遭受歧視與為難。這就是提案人所稱應禁止之同志教育內涵：多元性別。

<sup>5</sup> 關於對於我國法界學說有實質影響力的德國跨性別人權演變，德國曾於 CEDAW 國家報告中遭國際專家建議：應將性別認同為女性之跨性別者包括在「婦女」定義，請參見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判決。

社會刻板印象僵化的性別二元觀點，讓性別（sex/gender）表現不符合男女二分的跨性別者面臨各方歧視，這歧視普遍且無情，顯現在社會互動、就業、居住、甚至公開的暴力行為。社會性別(gender)與政治、社會之弱勢與經濟貧窮之間嚴重相關，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主要強調女性作為一種社會性別階級(women as a class)特別容易陷入困境，因此女性也特別容易遭受性騷擾與性別騷擾問題。然而，女性並非唯一特別容易陷入貧困與面臨性別歧視的群體，遺憾地近年來見到越來越多的性/別少數者自殺、自殘，法律基本權利保障未能落實，遂將其推向政治經濟與社會之邊緣。因此在性平法才會有學校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規定，而教育部制定之性平法施行細則才會有應納入「同志教育」之語。

無論是否喜歡或如何看待法律規範，法律確實具有統治的力量。藉由憲法、法律、司法判決、行政令函、新聞對於司法案件之報導等，法律傳遞訊息給身在社會、職場、學校、家庭中的人們。當法律將人們分類，給予差別對待，法律同時在釋放錯誤的訊息。檢視臺灣各領域之法律與實務，不難發現LGBT（女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族群未能同享異性戀公民所享基本權利與權益，無法選擇所愛之人，無法與之共組家庭，在大部分社會生活中無法以自己的定義、面貌與他人和世界互動。這表示我們之中有些人較不值得、有些人則完全不值得受到法律保護。這絕非公投可解決的問題，任何政治上之少數其人格發展的權利（包含性別自主決定）不應由多數人投票表決排除，試想如果多數臺灣人要以公投禁止除佛道以外宗教，那該如何。無論對法律抱持何種態度，法律至少應宣稱其對所有人一視同仁。

### 三、禁止同志教育可能侵害學生受教權

同志教育不只是教導與同志主體相關知識，更是多元文化教育，是培養青少年人格發展的教育。<sup>6</sup>前提是將學生當作人，有性/別面向，視人為性主體，肯認性做為人的一部分，因為「回到性教育的主題來討論，如果個人的性身分連基

<sup>6</sup> 南應斌、何春蕤，邁向多元文化教育視野下的性教育——教育就是性教育，性教育就是教育，《從課外空間到教育空間：回看英美》379-398(2000)

本的承認都沒有，就遑論其他權利的爭取了！……目前台灣似乎仍少有『同志性教育』的論述發展，關鍵原因就在於同性戀者的性身分是被否認。」<sup>7</sup> 性主體是關乎所有青少年，同時包含異性戀與酷兒社群，唯有身為人的性身分被肯認，性教育論述的發展方向才能建立學生的性主體與性人格發展。

鑑定人認為受教權如同言論自由一般，不只是表達說話的權利(the right to speak)，接受教育的權利，也包括消費言論的自由(the right to consume speech)，自由學習與接受教育的自由。亦即，想讀一本書，想求得某種知識的這種自由。教育者若執行固積式教育，將自己對性／別議題的立場和政治目標，單方面塞給學生，在當代網際網路資訊近用普及，學習者也有自己的資訊來源，如此形成教育者和學習者的斷裂和分離，教育者對性／別議題有自己的政治目標，學習者有自己的現實關懷，兩者缺乏對話的結果是，教育者覺得自己在為學習者把關服務，事實上是在減損學習者全面學習之教育機會。國民教育是為了培養未來公民，看見公民彼此差異，但共同思考如何尊重彼此多元差異、並一起共同生活，追求互為主體、共榮的幸福生活，這也是納入同志教育課程的起始點。沒有什麼是不能教的，越禁止，學生想要理解的慾望就會越高漲。防堵與禁絕向來在教育領域是行不通的。

#### 四、具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禁止同志教育公投乃是以限制特定教育內容（如可特定的話），侵害全體學生（包括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主體）之受教權甚巨，此手段必須要通過嚴格的審查基準，於目的必須要追尋重大公共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要有實質之關聯。提案者未能在理由書中具體推論論證說明。

猶記得 1994 年北一女兩名數理資優班學生在宜蘭縣蘇澳鎮的旅館自殺，遺書寫著「……當人是很辛苦的……社會生存的本質不適合我們……我們的生命是如此

<sup>7</sup> 游美惠，差異、認同與性／別教育：從多元文化觀點思索學校性教育的開創空間，頁 18-28，教育研究月刊 185(2009)。

微不足道...」事隔 16 年，相似事件再度發生，2010 年屏東一對年輕女同志於車城自殺，遺書寫著「我們倆是真心相愛，既然無法得到家人認同，只好跟自己這輩子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伴侶走完人生的路！」。如果仔細審視台灣社會每日的自殺事件新聞，有一定比例是與廣義的性/別因素相關，肯定同志主體的相關教育刻不容緩。考量在國民教育階段禁絕同志教育的不利益，不但不能保護國民教育主體的身心健康，更可能製造更多悲劇。

2011 年 12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召集聯合國第一個國際會議討論教育體制中，因 LGBTIQ 學生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生的校園霸凌。當次會議促成里約宣言（Rio Statement on Homophobic Bullying and Education for All），<sup>8</sup> 呼籲全世界的政府消除教育體制中的對 LGBTIQ 學生的校園霸凌。隨國際公約針對性傾向訂立的原則、會議、宣言，可說在國際公約中對於性別的意涵，已經從兩性的生理性別，討論女性與男性，拓展到性傾向，承認 LGBTQI 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更重要的是，國際社會與人權組織已經清楚地看見了性/別歧視(包括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在學校體制內必須面對與處置。

鑑定人於 2014-2016 年進行科技部「LGBTIQ 青少年生存危機與性/別平等之日常實踐與法律研究」，本計劃特別關心夾雜在其中正在成長形塑其人格的青少年處境，特別是非屬異性戀主流的 LGBTIQ 性少數族群青少年，包含現階段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究竟呈現如何之面貌、現實層面的教育體制所進行之性教育究竟為何。由於通常在正規的性教育課程中，以正當的性範疇來討論青少年性行為，只重視「在關係中的性」、「兩性的性」，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容易產生排除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的效應。更由於目前婚姻只限於異性戀者間，許多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在情竇初開之際即難逃離性汙名的標籤與心理負擔。肯定不同性別主體的性別友善教育刻不容緩，全面

<sup>8</sup><<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57/215708e.pdf>>(visited on March.13, 2018)

禁止任何同志教育所可能產生對於年輕學習主體的不利益甚鉅，若公投提案人未能說明其提案之目的是要追尋何種重大公共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有何實質關聯，先不論其論證是否合理（此階段為形式審查），但完全未說明者，應認為本提案非屬公投適用事項。

我們必須追問：不論其生理性別、性別特質、社會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等是否符合主流社會性別二元規範價值，主體們都是可以作主的人民嗎？各公民主體是否可以自由不受限制地接受教育與其他公民交換意見與討論？自由的公民主體可否平等地實踐基本權利？公民社會如何提供富有論點的（而不只是形式的）、對性別敏感的（不是假中立的性別盲）意見交流機會，進而保護性別異議者？從小的國民教育只是起點，是國家之義務必須採取措施努力防治任何因其性別可能產生之歧視，以促進性別平等。公投提案禁止國民教育階段之同志教育在形式上即有違反憲法保障自由與平等之虞，非屬公投適用事項。

##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鑑定意見

March 14, 2018

劉靜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 前言

本案提案人曾獻瑩先生依據公民投票法規定，提出「您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簡稱「禁止同志教育公投」），根據該提案之內容，本案所涉之法令，應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之規定，以及依此規定而來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此一規定。曾獻瑩先生認為上述教育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因此提出此一公投提案。針對此一公投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三個聽證議題，本鑑定意見依序說明分析如下：

#### 議題一：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

鑑定意見：本提案內容恐有內容不夠明確而難以確定真意之慮。

分析：

性別教育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揭示課程不得以性別當成差別待遇的基礎此一性平基本原則。同條第 2 項則進一步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此一規定。其次，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而教育部乃在 97 年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基於上述背景檢視本提案之內容，似乎是希望透過公民投票要求政府不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中的同志教育，亦即本公投案在本質上乃是「禁止同志教育公投」。然而，此一公投提案主文中「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所指之同志教育真正內涵，所指為何，如此公投提案的文字，是否足以讓行使公投權利的人民判斷其贊成與反對者之具體內涵何在，恐有疑問。如前所述，同志教育之規範基礎見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和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學課程綱要。即使退一步言之，認為雖然提案主文僅提及「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而理由中則提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並且列舉反對同志教育之理由，或可推知提案人是要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之同志教育為本案公投標的，以公民投票決定其應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和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繼續實施於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但為慎重起見，鑑定人認為仍有由提案人進一步釐清與補正之必要，以免產生理解上之歧異。

尤其，本提案主文所稱之「未成年孩子」，到底是僅指一般通稱之心智尚未成熟者，或者是指我國民法所規定未滿二十歲法定成年年齡之人，在搭配提案理由中說明同志教育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之文字後，更產生混淆現象，而有釐清之必要。若提案主文是指前者，則需說明何以將所有國中國小學生直接等同於心智尚未成熟者。若提案主文以二十歲法定成年年齡為準，則與提案理由產生明顯矛盾，而遺漏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絕大部分高中生，有待釐清。另一方面，即使提案人真意是以刑法對於性同意的年齡十六歲為區分標準，也應該說明跨過性同意年齡門檻與可接受同志教育兩者之間的必然關聯性何在。最後，本公投案結果所欲達成之目的，究竟是僅限制國中國小此種正式教育體制內的學校，不得從事本提案所稱之同志教育，抑或凡是對此一階段之學生提供教學或解答者，例如非學校編制內之教師或家長志工，均不得從事同志教育？此一面向的問題，也有澄清的必要。以上種種問題若未能釐清，則無異於讓行使公民投票權的人民，在欠缺基本資訊的情況下勉強作出選擇。

議題二：本案究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重大政策之複決案」？

鑑定意見：本案非屬立法原則創制案，即使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案，提案內容亦有瑕疵。

分析：

本公司投提案自行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並以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與國中國小課程綱要中之「同志教育」文字，一併予以刪除，當成複決標的。唯所謂創制之概念，本質上乃從無到有，並非針對既存之規範或制度，進行公投。然而，本公司投案事實上乃是要針對已經存在的法規命令與教育內涵進行公民投票，因此，應該無從納入創制此一概念範疇內。

至於本公司投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重大政策之複決」案，則有討論餘地。首先，本公司投提案之標的，是在形式上刪除性平教育施行細則與國中國小課程綱要中「同志教育」之文字，但是，刪除文字本身，是否應該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恐有疑義。究諸實際，現行公民投票法中針對法規命令之複決，並無明文規範，而法規命令乃是由行政機關基於立法機關之授權而制定，法規命令不得違反立法機關之授權意旨，事屬當然，並且應受司法審查之檢驗與拘束，然有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同志教育」，與國中國小課程綱要中之「同志教育」文字，即是本於上述立法授權原則，基於性別教育平等法與國民教育法之授權而來，因此，即使在性質上將本公司投案定性為針對重大政策之複決案，本議題之解答仍有疑義。

畢竟，如前所述，所謂「不得實施同志教育」，其真正意涵為何，在射程範圍上即顯然的有不明確之現象，刪除「同志教育」之特定文字，表面上僅屬法規命令制定上的技術事項，但卻可能因為「意義範圍包含過廣」（over-inclusive）而導致「欠缺明確」的結果產生。舉例來說，所謂「不得實施同志教育」，究竟是指學校正規教育的性別教育內容中不得主動教授與同志有關的特定主題而已，抑或在任何教學內容中，均不得提及任何例如性別傾向、性別認同甚至性別氣質的內容？即使從本公司投提案的主文與理由綜合觀之，亦無法獲得明確的解答，而將此種難以獲致明確答案以至於「非明確至可得公投程度」的公投提案，當成重大政策之複決案，恐將陸續引發各種潛在爭議。

即使將本公司投提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案，其提案內容亦有錯誤。換言之，提案人若欲徹底改變並剔除本公司投提案中所指之「同志教育」文字，亦即基於立法者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要求而來的施行細則規定與課程綱要內容，其應有

作法，並不是將本公投案複決對象即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與國中國小課程綱要中之「同志教育」文字刪除，即足以達成本公投案真正要追求之禁止同志教育目的。而是必須另循他途，透過立法程序修改該施行細則母法即性別教育平等法中要求提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授權規定，以及限縮國民教育法中關於教育部訂定課程綱要之權限。然而，若是採取此種處理模式，則極可能會引發高度違憲爭議，本鑑定意見將在以下篇幅中進一步說明之。

議題三：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之規定，依公投法所為之公民投票，自應在憲法體制架構（包括司法院解釋及憲政原理）下為之。本案禁止國中、小同性教育是否抵觸平等權、其他基本權、或比例原則，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鑑定意見：本公投提案有明顯違憲之嫌，恐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分析：

從外觀上作初步判斷，本公投提案貌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但在決定是否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前，恐需先探究本公投案的憲政意涵，方能進一步確認其是否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究其實際，公民投票在我國現行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均無明文規定，但是，無論如何，即使公民投票是直接民權的行使，在民主憲政國家中，公民投票仍在合於憲法體制架構的前提下得為之。換言之，公民投票除應遵循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外，亦不得違反憲法規範及其價值秩序。因此，禁止同志教育公投是否違反憲法規範及其價值秩序，應有先予以釐清之必要，接著方能進一步討論中選會應如何處理此一公投提案。

前述所謂民主憲政國家中的公民投票，必須在合於憲法體制架構的前提下進行且不得違反憲法規範及其價值秩序，所指者乃是依公民投票法所為之公民投票提案，應受憲法基本價值秩序的規範，此一憲法基本價值秩序，不限於憲法條文的規定，還包括釋憲者即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規範內容所為之解釋在內。而依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再依釋字第 185 號關於「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旨在使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時，應依解釋意

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之意旨，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一體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

換言之，除了法院應受大法官解釋之拘束外，行政機關亦然，而此處所謂行政機關，並無排除性質上為獨立行政機關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理。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10條則規定提案人向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公民投票案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進行審查，關於審查之標的，除前述「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有無外，尚包括「提案不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此一實質審查事項，顯見中選會不但是應該受大法官解釋拘束之行政機關，而且中選會在行使其職權時，應就公民投票提案有無違反公民投票法之情事進行合法性審查，而此一合法性審查，也無從排除中選會在受大法官解釋拘束的前提下，應該遵守大法官解釋所闡釋的憲法基本價值秩序為之。

究其實際，本公民投票提案所追求的目標，乃是刪除國民教育中已經實施多年的性別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內涵，此一目標之實現，極可能違反我國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因而破壞憲法基本價值秩序。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該條文所列舉之五種禁止歧視或差別待遇事由，僅屬例示性質，此證諸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之文字，即可得知。因此，性傾向之差異，不應成為歧視或差別待遇的基礎，此亦為一般憲法基本權學理，也是大法官釋字第748號理由書之所以詳細闡述「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 ) .....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之理據。

深究之下，上述憲法保障不同性傾向認同與選擇的學理依據和價值系統，早在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出現前，即已先落實於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

等教育法的實質規定中，而大法官上述解釋，除了進一步上述立法所強調之無論同性或異性，其性傾向均應受國家法律保障的憲法基本價值選擇之外，則是明確將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的差別待遇，納入必須適用嚴格審查基準此一違憲審查框架下，進行檢視。

基於以上說明，當中選會就公民投票提案有無違反公民投票法之情事進行合法性審查時，除應遵守大法官解釋所闡釋的憲法基本價值秩序外，因為本次公民投票提案乃是以廢除性別教育當中的同志教育為目標，因此，中選會在審查時也只能遵循上述大法官解釋所設定的違憲審查路徑，檢視本公投提案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之保障。

首先，如前所述，本公投提案所稱之「同志教育」之施行，乃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授權而來，本公投提案廢除同志教育之目標，即屬在「同志教育」與「非同志教育」兩者間進行差別待遇，也就是依據性傾向所為之差別待遇，因此涉及平等權爭議，無庸置疑。進一步言之，本公投提案所追求之差別待遇，並非只是限制部分憲法基本權利之行使而已，而是要透過全然刪除同志教育此一手段，全然剝奪將同志教育作為國民教育內涵以及接受同志教育內涵的可能性，此等傳授教育內容與接受教育的權利，應屬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講學（學術）自由和接收資訊自由。所以，針對此一涉及講學自由與接收資訊自由（屬言論自由之積極面向權利）兩種基本權利保障的平等保護爭議，應以嚴格審查基準為審查標準，進行檢驗。

禁止同志教育，其所追求之目的，是否屬於非常重大的公共利益，雖然乍看之下似有概念抽象之慮，但從憲法學理及大法官釋憲實務的角度來看，均屬可得確認之概念，當無疑義，例如釋字第 690 號解釋關於傳染病防治法中的隔離措施所追求目的之闡釋，以及釋字第 637 號解釋關於公務員競業禁止條款所追求目的之闡釋，均屬之，然本公投提案所追求的目的，是否合乎非常重大之公共利益此一要求，從提案主文與理由中均無從找到具有充分說服力的說明。此次公投提案理由書除第一段說明主張外，主要分為三部分，即「一、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二、同志教育不應淪為同性戀養成教育。三、全民公投拒絕國中小學生接受不適齡的同志教育」，針對一、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則提出三個理由即「（一）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鼓勵異裝癖和變性，（二）國小心智發育尚未成熟，學校卻實施肛交指交和保險套教育，和（三）同志教育包含同性性交、戀物癖、易裝癖，以及偷渡不當網站」。然而，

平心檢視上述三個理由，若非屬未經充分查證的事實，即屬主觀意見陳述，實難將以上三個理由直接認定為具有充分實證基礎的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在提案人並未說明係爭非常重大公共利益為何的提案現狀下，容易讓本案淪為針對傳授不同教育內涵與接受教育內涵兩者均進行恣意差別待遇的結果，恐難確認此一公投提案之目的正當性，因此，本案在比例原則的目的審查上，即出現明顯違憲疑慮。

其次，若以教育應致力於確保每一學生之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本公投提案所稱之「禁止同志教育」，無論所指確定意涵為何，也無論是否透過上述刪除施行細則與課綱文字的技術性手段為之，或是直接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國民教育法為標的，進行法律複決或者重大政策的複決，其施行結果，均無異於在國民教育場域中直接對學生基於性傾向進行分類，此處所涉之平等權審查爭議，即為少數群體保障的標準，應屬嫌疑分類，亦即將多元性別學生和其他學生予以區隔，此種差別待遇極可能產生歧視效果，且屬無非常重大之公共利益可言，是難以通過違憲審查、違反比例原則檢驗的措施。

總而言之，本公投提案具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保障，以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的高度違憲疑慮，在考量中選會即使身為獨立行政機關，在依公民投票法行使職權時，亦應承擔在民主憲政體制下遵守憲法基本價值秩序之義務此一基本法治國家原則，本鑑定意見之結論，乃認為本公投提案並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最後附帶一提者，在中選會行使公投提案審查職權時，若認為本公投提案有違憲之虞，究竟應該如何處理的潛在爭議。此一爭議涉及中選會在公投提案中的角色定位問題，再則也涉及救濟問題。針對此一潛在爭議，本鑑定意見分析如下：

如果中選會行使公投提案審查職權時，形成本公投提案違憲的確信，那麼，即可直接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與第 10 條之規定，予以駁回。而提案人對於中選會之駁回處分若有不服，可向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救濟，亦可逕行提出行政訴訟，尋求司法救濟。換言之，中選會可以「本於職權」並履行「憲法忠誠義務」，直接否決自己確信其的確違憲的公投提案，此乃本於大法官解釋「全面拘束效力」的必然推論結果，接著，在後續可能出現的司法救濟階段，行政法院自然也可能針對「作成違憲判斷之（獨立）行政機關，是否具有此一（違憲）判斷權限」，針對中選會是否有權針對公投提案做成合憲性判斷此一爭議，進行司法層面之審查。

相對地，由於本鑑定意見主張各機關均有遵守憲法的義務，在此一理解下，各行政機關自有本於立法者之授權，在其主管法規權責範圍內解釋適用憲法之必要，並且依其憲法確信遵守憲法基本價值秩序，因此，也唯有發生人民基本權利遭受違憲侵害，以及出現機關間權限爭議時，才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所以，假若中選會在行使公投提案審查職權時，無法充分形成本公投提案違憲的確信，而且對於自身行使職權時應履行之憲法規範要求產生疑義時，雖然中選會並無聲請解釋憲法之積極義務，但是，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中選會仍可基於「中央機關，於其行使職權時，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為理由，聲請釋憲。

# 「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鑑定意見報告

胡博硯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

## 壹、問題緣起及受委託鑑定議題

民眾曾獻瑩先生依據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提出「您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以下簡稱禁止同志教育公投)，該提案之緣起乃是在於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對此，曾獻瑩先生認為該教育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應此提案應公投決議。對此一提案，可能有幾個問題出現，一為本案內容是否足夠明確，二為本案究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者是重大政策之複決案。三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民投票合法性的審議，除遵循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外，公投之議題應在憲法架構之內？而本次禁止同志教育公投是否有違憲法具體規定或侵害基本權利。

該提案內容顯然期待藉由公民投票制度要求未來政府不得實施同志教育，就意義上說可認為是禁止同志教育公投，而凡贊成該意見者，即贊成禁止同志教育，反對者則反對禁止。就文字意涵上來說應無疑義，有疑義者應為到底此一提案中所指的同志教育內涵為何，是否足以讓民眾來判斷公民投票內涵，以及倘若通過後，是否明確足以落實。如前所述，同志教育乃是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而教育部業已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將性別平等教

育列入國中小學課程綱要。對此，提案主文僅提及「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但於理由中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並且具體的指出反對同志教育之事由。由此可見，提案者業已指出該提案所要進行公民投票之標的乃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是否應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之規定繼續對我國未成年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實施，就理解上應無疑義。不過第二個部分，同志教育內涵為何這個部分有待主管機關去釐清，而且更重要的問題是，公民投票的內容可否與憲法規範有所抵觸呢？

直言之，本一提案內容於辨識上並無大礙，但對於我國實施近二十年來的性別平等措施可能會造成一定之衝擊，另一方面則有可能牴觸大法官於歷號解釋中一再強調平等權要求，而在實踐上可能會迫使主管機關有違反憲法的疑義。

## 貳、公民投票種類內涵

相對於選舉乃是對於人的決定，公民投票則是對事的具體決定<sup>1</sup>，同屬憲法當中實施民主的方式。我國於民國 92 年制定公民投票法實施迄今，已經將近 16 年，而由於過往公民投票門檻之限制，以至於過去六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均未通過<sup>2</sup>，然除了六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外，仍有五案的地方性公民投票，尤以離島建設條例於 98 年修正後，該法增訂第 10 條之 2 規定，其中第 1 項規定為，「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所以五案的地方性公民投票中有四案是由金門、連江與澎湖縣縣民提出之「博弈公投」。雖然少有通過之案件，但本法實施迄今業已累積一定之成果，使民眾得以行使直接民權。不過，我國公民投票法於立法之初就被稱為鳥籠公投，其原因不外乎提案、通過門檻高以及此前必須要經由公

<sup>1</sup> Andreas Voßkuhle/ Anna-Bettina Kaiser, Grundwissen – Öffentliches Recht: Demokratische Legitimation, JuS 2009, S. 803.

<sup>2</sup> 對此參見 [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p\\_v\\_res](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p_v_res)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審議<sup>3</sup>。而目前關於這幾個限制已於近期之修法加已修正，但不代表我國之公民投票法即無任何的界限。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即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此外，我國的公民投票項目依據第 2 條規定也有限制。

但我們從公民投票的目的來看，一個鳥籠式的公民投票是否合理或者合憲，不無討論的空間。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可以顯現公民投票乃是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使國民得以直接行使民權。既為國民主權、直接民主之表現，何以受有限制，或者是何以能以憲法加以限制。事實上來說，公民投票的種類非常的多，國內最早討論公民投票問題的許宗力教授，從公民投票的標的指出公民投票有對法律案公投、修憲案公投、地方法規公投、個別政策公投乃至於諮詢性公投等<sup>4</sup>，周志宏教授從公民投票的定義，融合了我國憲法當中創制複決的概念提出更多種的種類<sup>5</sup>，蘇永欽教授考察了不同國家的公民投票機制而列出了六大類型<sup>6</sup>。即便我們一般以為不常去使用公民投票制度的德國，除了在基本法第 29 條關於聯邦內各邦領域的重新規劃時必須要透過公民投票來確認外，學理上也將公民投票作不同類型的分類<sup>7</sup>。

在我國制定了公民投票法之後，公民投票依據實施地區有全國性與地區公民投票兩種，而就行使的形式而言有創制跟複決兩種，又因為標的的不同而有法律、立法原則以及重大政策的分別，在地區性公民投票則又應對地方自治條例為之。雖然公民投票的標的有所分別，但從公民投票的功能而言乃是透過直接民主

<sup>3</sup> 吳志光，參政權：第三講—參政權各論 II——公民投票，月旦法學教室第 86 期，2009 年 12 月，頁 43。

<sup>4</sup> 許宗力，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收錄於氏作憲法與法治國行政，1999 年，頁 74 以下。

<sup>5</sup> 周志宏，公民投票法與憲法的相關問題，全國律師第 8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6 以下。

<sup>6</sup> 蘇永欽，公民投票的跨國考察，全國律師第 7 卷第 11 期，2003 年 11 月，頁 29 以下。

<sup>7</sup> Dazu vgl. Andreas Voßkuhle/ Anna-Bettina Kaiser, Grundwissen – Öffentliches Recht: Demokratische Legitimation, Jus 2009, S. 803;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12. Aufl., 2012, Art. 20 Rn. 4ff.

去補充間接民主制度的缺憾，在形式上面來說，創制跟複決的對象主要為法律案，不管法律或者是立法原則均屬此一類型。此一原因在於國家重要事項均應該以法律規範完成，此點不僅是內閣制國家如此，總統制國家也必須要遵循依法行政的要求。因此在行政權基於立法權的督促下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但是立法者如果未能服膺人民之意志時，除非有涉及違反憲法之事項，否則往往無法糾正之，而透過直接民主來補強其功能。而不管在學理上或者是現行的公民投票法均有存在對於個別政策之公民投票，但此一狀況可能會屬例外，一方面如前所述權力分面上的要求，行政權上有立法者之督促。二方面我國之重要政策，亦有可能必須要透過法律規範之方式加以落實。但公民投票法僅有法律、重大政策以及地方自治條例三種標的。如果針對針對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來作公民投票，是否可行呢？在解釋上來說，既然針對抽象的法律規範可以公民投票，針對個別的重大政策也可以公民投票，自然針對法規命令或者是行政規則的內容可以公民投票，因為該規範有可能是法律規範的具象化，同時也可能是重大政策的工具。而法律並未規定針對法規命令之公民投票究屬何種種類，但由於法規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為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即法規命令乃是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就修定時發動者應為行政機關，因此就性質上而言，應將其歸類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參、公民投票必須要遵守憲法規範

如前所述，不管從學理上來說，或者是依據現行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在這些類型之下都有個共同的觀點，這是都在現行的憲法秩序下所為的公民投票<sup>8</sup>。但這樣的公民投票是否需要憲法的規定，這是另外的問題。但是另有一種涉及主權變動以及制定憲法，就學理上來說這是所謂的人民保留(Popularvorbehalt)<sup>9</sup>，此

<sup>8</sup>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12. Aufl., 2012, Art. 20 Rn. 4.

<sup>9</sup> 許宗力，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收錄於氏作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種人民保留的公民投票，要解決的問題本來就不是在現存的憲政秩序裡面<sup>10</sup>。把現存的憲法廢除而另立一部憲法或者是把主權作轉讓等這些本來就非憲法所能規範。

另一方面，公民投票於現行的憲法本文或者是增修條文當中並沒有規定，而在當初制定公民投票法的時候，卻有一番論爭，而這個不是本文的焦點。而本文要強調的一件事情是公民投票之功能不在於取代立法者，或者是藉由直接民主的方式去取代間接民主，毋寧公民投票乃是具有補充間接民主之不足。是故，為確保國家的運作，公民投票當中必然也會有所不能及之處，此點於公民投票法亦有規範。

而依據公民投票法的所提出的公民投票既然在憲法的架構之下，則必須要依存現在的憲法秩序，所以如果公民投票的內容有違憲法的規範，那就不得提出。

#### 肆、憲法規範與大法官解釋之效力

如前所述，依據我國公民投票法所提的公民投票提案應受到憲法秩序的規制，而這樣的秩序的規制不僅僅是憲法條文本身，尚包含司法院大法官對憲法規範內容之解釋。憲法第 78 條即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旨在使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時，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從該號解釋當中可以知道大法官解釋之效力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如果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1999 年，頁 74；周志宏，公民投票法與憲法的相關問題，全國律師第 8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9；吳志光，公民投票與權力分立原則，憲政時代第 30 卷第 4 期，2005 年 4 月，頁 485。

<sup>10</sup> Harald Fliegauf, Verfassungsgesetzgebung und Volksentscheid, LKV 1993, S. 181.

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除了法院外，行政機關也受大法官解釋所拘束，此一行政機關包含作為獨立行政機關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而提案人向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據該法第 10 條規定進行審查，審查之期間為 30 日，審查內容有幾項分別為：1. 提案不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2. 提案不合第 9 條有關的形式要求。3. 提案有該法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即針對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後二年內之事項，重行提出。4.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5. 提案人數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在此可以顯見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必須要就該提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作合法性審查。而此一合法性審查，當然也包含了該案件是否合乎憲法秩序來作審查。例如提案針對刪除憲法規定的總統任期制度，如此一來即有可能抵觸現行的憲政秩序。當然，這樣的作法並非不可以，只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修改憲法內容本來就有公民投票複決程序。不過，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憲法修正案。在此之下，似乎僅有立法院之立法委員得以提議修改憲法，如此一來，民眾將無主動權，如立法委員不提議修改時，人民可否自行提議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明

文之規定，似乎無法由人民提議。但是人民可否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提出修改憲法之立法原則的公民投票嗎？從文義上來說，立法原則是否包含憲法的立法原則不無討論的空間，不過從公民投票所要達成之輔助間接民主之功能而言，顯然不無此一可能，由於修憲提案權被立法院所獨佔，不借助公民投票制度無法督促立法委員修改憲法，則此種可能性本來就應該存在。但，修憲的界限不會因此就不存在，而此一界限也不可藉公民投票免除<sup>11</sup>。

整體而言，我們可以簡單的下個結論，不管是哪種的公民投票提案，都不得違反憲法之規範與其價值秩序。

## 伍、平等保障之重要性

本公民投票提案乃是打算將國民教育當中現以實施的性別教育中同志教育的部分給刪除，在此有可能會有違反的憲法規範乃是我國憲法當中平等之要求。我國憲法第 7 條早已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本條明文雖僅揭示 5 種禁止歧視事由，但大法官早已表示此一作法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在此之下，性傾向的不同應該被視為生活中的正常狀況。理由書又指出，「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

<sup>11</sup> Klaas Engelken, Volksgesetzgebung auf Bundesebene und die unantastbare Ländermitwirkung nach Art. 79 III GG, DÖV 2006, S. 550.

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這個部分乃是因為與時俱進所發生的憲法變遷效果。而我國的性平相關法制，也早從所謂的兩性的規範結構，進展到一個強調自我認同下的多元性別架構體系。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關於性霸凌的定義為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而民國九十年制定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也於民國九十六年更名性別工作平等法。因此，在此之下，強調多元性別的平等就非常重要。在此之下，不管是同性或者是異性的性傾向均應該受到憲法的保障。

而服膺大法官之解釋，則以性傾向的作為分類標準而為的差別待遇，從嚴格審查標準的要求，顯然必須要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共利益存在，目的與手段之間也要具備有實質關聯。而在進行違憲審查時則立法者有義務去證明上述所說的公共利益與實質關聯要求<sup>12</sup>。而本次公民投票提案乃是要廢除性別教育當中的同志教育，則如此下來就會變成依據性傾向來作劃分，結果則是全有跟全無，在這裡就必須要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共利益存在。

#### 陸、採嚴格審查標準下國民義務教務中的性別教育

如前所述，現行同志教育乃是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而教育部業已依據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國中小學課程綱要。所以同志教育目前為國民教育之一部分，又國民教育依據憲法規定，國民

<sup>12</sup> 對此參見廖元豪，平等權：第五講—另一種嚴格審查—基礎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85期2009年11月，頁35以下；李惠宗，從法本質論談性交易行為作為一種職業自由——評釋字第666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2010年1月，頁145；管安露，美國對外國人為差別待遇之司法審查標準及基準之分析，法學新論第37期，2012年8月，頁88以下。

教育為義務教育。本公民投票提案乃是要廢除同志教育，倘若該教育被廢除則存在於同志教育與非同志教育間之分別，應該採行嚴格的審查標準。關於此一標準，大法官不僅是運用在有關平等的解釋上，由於涉及到所謂限制的限制，即基本權的合憲性審查，在關於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等的限制上面來說，也可見其蹤跡。

而在審查上，嚴格審查標準所要追求的公共目的乃是要非常重大的公共利益，那此一概念顯然是個抽象的不確定概念，在具體運用上面來說大法官有多次的闡釋，例如釋字第 634 號解釋曾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關於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的規定，其立法意旨為「鑑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關係證券市場秩序維持與投資人權益保護之公共利益至鉅」，而此種利益為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690 號解釋關於傳染病防治法中的隔離措施，目的是因為「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637 號解釋關於公務員的競業禁止條款，「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已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而在採行手段與目的間必須要有實質的關聯。

平等原則很重要的本質性要求在於禁止恣意，而且基於實質平等的要求乃是允許針對不同的事情作不同的處理，在此之下對於作分別的對待並非全然禁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解釋即屬之，但是由於禁止恣意，所以公共利益的說明，以及是否具有實質的關聯即屬必要。關於禁止同志教育公投是否合於平等的要求，則必然必須要有一個重要的公共利益，而此點必須要由提案人加以說明，

就此而言，提案人於提案理由中所指的三大點意見，分別是：一、同志教育內容不適合國中、國小學生。二、同志教育不應淪為同性戀養成教育。三、全民公投拒絕國中小學生接受不適齡的同志教育。顯然並沒有交代清楚，禁止之目的為何。

此外，國民教育的重要的在於培育國民，但國家必須要尊重國民之自由發展，而不是培養出所謂的國家期望下的健全公民。社會長期以來對於特定性別或者是性傾向的刻板印象，導致人民權利上的傷害，這也是性別教育必須要列入國民教育中的重要義涵。而如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指何以必須要去適用嚴格審查基準的理由在於「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則同性傾向者為社會中既存之狀況，以為大法官所肯認，特定方向的性別教育恐怕會有礙國民受教權。另一方面，倘若該公民投票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則透過提案之宣傳恐使我國同性傾向之國民，因此再度受刻板印象之影響，而成為民主程序下的政治弱勢，如此一來除了無法從此一提案當中得知作不同對待的正當性為何，更顯此一提案的恣意性。

### 柒、鑑定意見結論

基於上述的說明，鑑定人對於受委託鑑定之三個議題，分別為以下結論：

- 一、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足夠明確，此點應為肯定之結論。
- 二、本案提案之內容乃是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以複決，雖公民投票法無明文之規範，但基於法規命令乃是由行政機關基於立法者之授權而

制定，立法者在授權後僅有被動審查之角色，因此就性質上來說，應該屬於針對重大政策的複決。

三、公民投票之內容得否違反憲法之規範，由於公民投票乃是憲法架構下實施直接民權之方式，換言之，除了遵循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外，僅能針對憲法規範所允許之議題來做公民投票。禁止同志教育公投乃是針對性傾向不同來做分別處理，此種劃分方式必須要通過最嚴格的審查基準，於目的必須要追尋重大公共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要有實質之關聯。本次提案最終倘若通過，則同志教育無法實施，此一行為必須要追尋重大的公共利益且手段目的間必須要有實質關聯，但提案人並未說明，因此無法合理化其正當性與合憲性。

3/4

## 適齡性平教育公投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  
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中選會角色

「公投審議委員會」已被廢除！  
中選會應作形式要件之審查，  
不能作實質內容審查。

## 本案針對國民中小學要上同志教育予以公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第二項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問 題

圈選出自己在光譜上的位置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公

母

性別認同：我覺得我是：男生

女生



此項活動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可依個人狀況在性別光譜上自由圈選，並尊重接納多元的填答內容。

國中·綜合活動二下 廉軒 第40頁

## 全台各地13個縣市議會處理爭議性平教材

經各縣市議會通過或已提案的內容

| 項目  | 內容 | 處理縣市                            |
|---|----|---------------------------------|
| 1. 真爭議性平教材內容不得納入中小學教材   |    | 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縣、基隆市         |
| 2. 對於「真性戀者樣」、「恐同症」等用語擇少數人霸凌多數人，建議修正。  |    | 彰化縣、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雲林縣         |
| 3. 反對「多元性別意識」：教材使用臺灣原住民族的光碟，將生理特質與游移光碟，甚至以公母稱之，明顯違反現代醫學以樂色為區分男女兩性之事實。且法律用語皆以男女定義性別。 |    | 彰化縣、桃園市、新北市、新竹縣、高市府、嘉義縣、雲林縣     |
| 4. 真爭議性標註內容不應列入評量。  |    | 彰化縣、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                 |
| 5. 教育局處處重視且有積極作為，以自結方案取代爭議內容，並委請之教材內容，可能錯誤及爭議，送交教育部國教署要求改善。                         |    |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嘉義縣             |
| 6. 性平教育教學計畫及教材內容(含補充教材)應要求性平課程賞核(含教材)需經學校性平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於學期初於學校官網上公告，並告知家長。        |    | 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高市府、臺南市、基隆市、雲林縣 |
| 7. 要求各縣市層級及學校層級性平教育委員會據判決的修正，將家長列入保障名額。   |    | 台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高市府、台南市、基隆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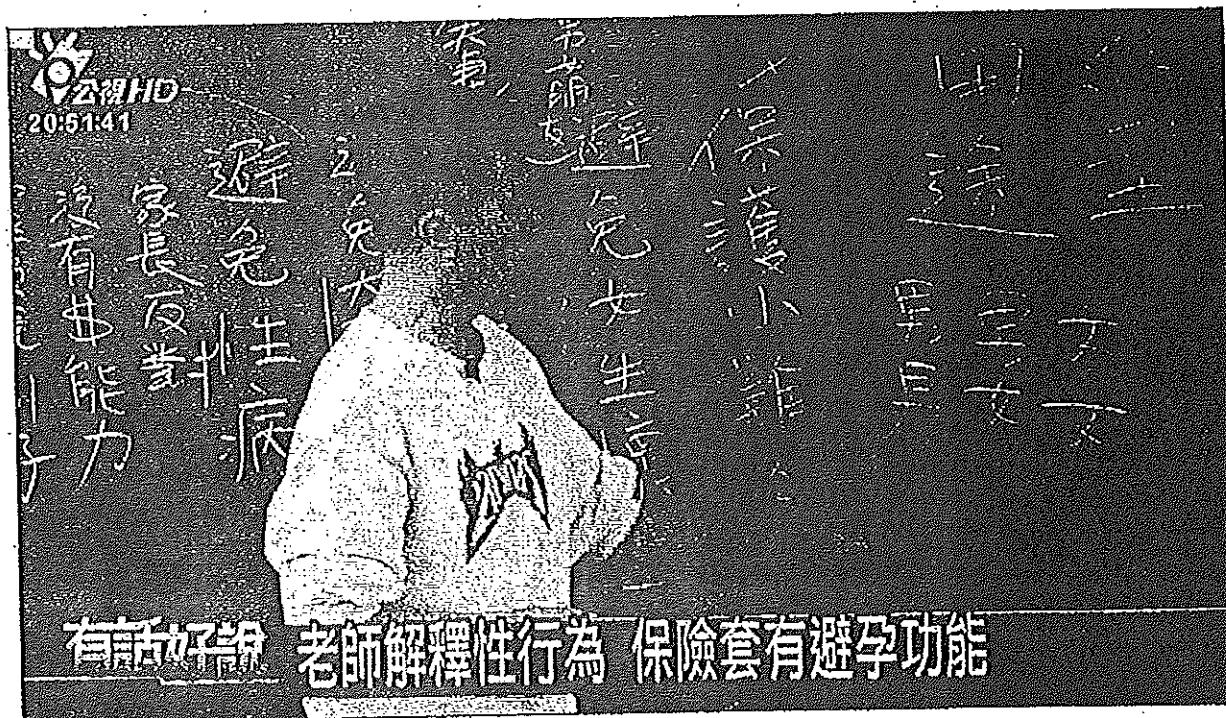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2017-06-08





國中綜合活動 (二下)  
翰林 第13頁

我是女生，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女生，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我能夠動手術，讓我成為一個真正的男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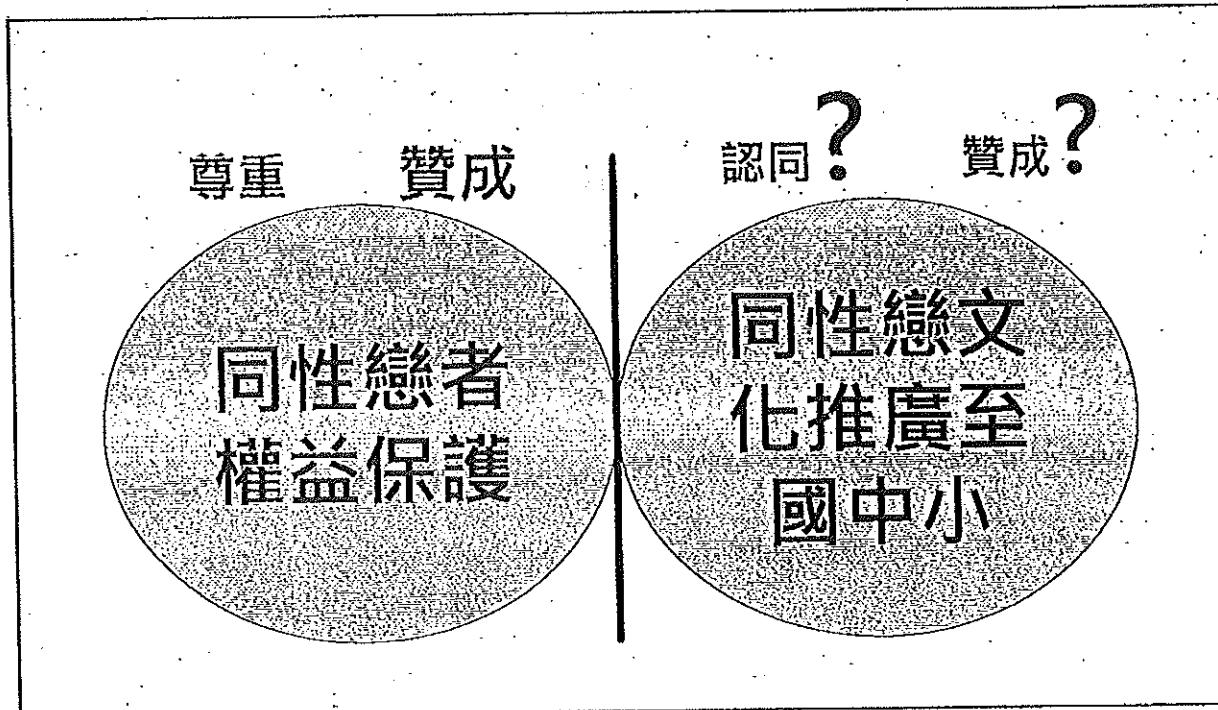
有病沒錢 老師解釋性行為 保險套有避孕功能

國小就要認識複雜的多元性別概念？

### 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

|            |                               |
|------------|-------------------------------|
| 教育階段       | 國小                            |
|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主題       |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br>多樣性的尊重  |
| 議題<br>實施內涵 | 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br>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

附錄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說明



## 補充資料函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

聯絡人：郭大衛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年3月20日

主旨：關於「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送  
不當同志教育教材佐證資料一份，請 檢查照協助補充於3/14  
所舉行之上開公投案聽證會資料附件，以供貴會委員會議審  
議之參考。

說明：本公投案主張基於兒少保護之重大公共利益，不應對國民教育  
階段內的孩子實施同志教育，理由書中亦明列許多國中課本中  
之爭議之處，茲補充原始資料之擷取如附件。



107/03/20 中選會 1070000482

法

全部掃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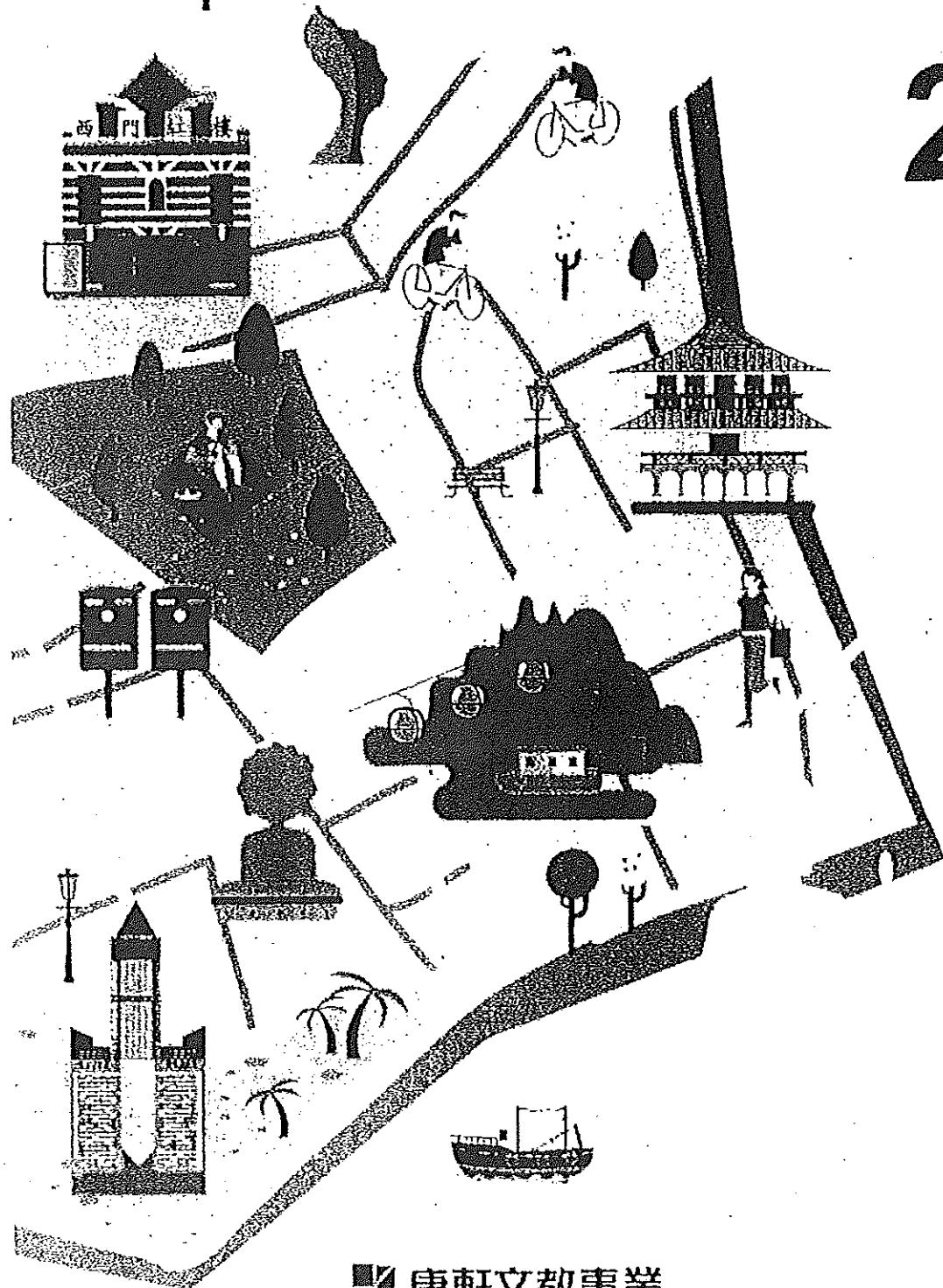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 綜合活動

教育部國審字第 1619 號 國民中學第四冊

2 下



康軒文教事業



## 國中綜合活動課本 第四冊（2下）

本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 2 月 18 日教研書字第 1051400138 號函准予修訂

### 總主任委員

鄭秀琴 曾任國中校長

### 主任委員

潘貞吟 曾任國中教師  
薛 秀 現任國中教師  
劉理枝 現任國中教師

### 諮詢委員

陳君健 曾任國中教師  
李佩明 曾任高中教務主任

### 編寫委員

溫春琳 現任國中教師  
林昭妤 現任國中教師  
王齡儀 現任國中教師  
宋佳靜 現任國中教師  
劉美嬌 現任國中教師  
王思惠 現任國中教師  
吳姿瑩 現任高中輔導主任

編務指導／楊慶宇、賴玉玲、陳慧芬、胡瓊文

研發專員／邵啟菁

執行編輯／沈怡君

美術編輯／邱建樺、陳渝柔

封面設計／陳綉柔

教材諮詢／(02)8665-1813 沈怡君

出版者／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233046~~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218巷11號

電話：(02)2918-9393 傳真：(02)2918-9377

桃園分公司／~~323359~~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69號

桃園物流中心 電話：(03)409-1616 傳真：(03)409-2524

臺中分公司／~~422844~~臺中市大雅區中山西路1號

電話：(04)2560-8585 傳真：(04)2560-9090

臺南分公司／~~700081~~臺南市永康區竹林街17巷13號

電話：(06)254-9393 傳真：(06)254-9292

高雄辦事處／~~800069~~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152之1號

電話：(07)348-6555 傳真：(07)349-7066

E-MAIL／mail@knsh.com.tw

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397號

出版日期／民國102年2月初版

民國104年2月再版

民國106年2月三版

#### • 門市購買

請逕洽康軒臺北總公司選購。

#### • 網路購買

k9Books康軒書屋提供ATM及線上刷卡的付款方式，付款後約2~4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及偏遠外島地區)可收到書。如有網路購書問題，請上網或電洽(02)8665-1548查詢。

#### • 網站資源

|             |   |
|-------------|---|
| 康軒文教集團      | <a href="http://www.knsh.com.tw">http://www.knsh.com.tw</a>       |
| 教材勘誤        | 康軒文教／教科書情況／勘誤資訊   |
| 教材評鑑        | 康軒文教／教科書情報／教材評鑑   |
| 康軒教師網       | <a href="http://www.945enet.com.tw">http://www.945enet.com.tw</a> |
| k9Books康軒書屋 | <a href="http://www.k9books.com.tw">http://www.k9books.com.tw</a> |

#### 客戶服務專線：請電洽各地服務據點

如果您發現本書有缺頁、倒裝、漏印、嚴重損壞等情形，請接受本公司誠摯的歉意，並以客戶服務專線通知本公司，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

本書所有著作內容，除康軒擁有著作權之內容外，已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取得授權，或依合理使用規定合理使用，如有資訊錯誤或遺漏，請著作權人與我們聯絡：(02)8665-1813 沈怡君



### 第三主題 性別新視界

|    |              |
|----|--------------|
| 35 | 第1單元 性別議題大家談 |
| 38 | 活動 1 性別與我    |
| 42 | 活動 2 性別議題停看聽 |
| 44 | 第2單元 愛情路上慢慢走 |
| 44 | 活動 1 愛情來了怎知道 |
| 46 | 活動 2 尊重的愛    |
| 48 | 活動 3 分手快樂    |
| 50 | 活動 4 性別大進擊   |
| 55 | 達人練功坊        |



### 第五主題 地圖面面觀

|    |              |
|----|--------------|
| 73 | 第1單元 地圖知多少   |
| 78 | 活動 1 「悅」讀地圖  |
| 80 | 活動 2 讀圖與定向   |
| 82 | 活動 3 定向攻略    |
| 85 | 活動 4 先馳得點    |
| 89 | 第2單元 社區走訪    |
| 86 | 活動 1 製圖高手    |
| 88 | 活動 2 社區「圖輯」隊 |
| 91 | 活動 3 社區「藝」起動 |
| 92 | 達人練功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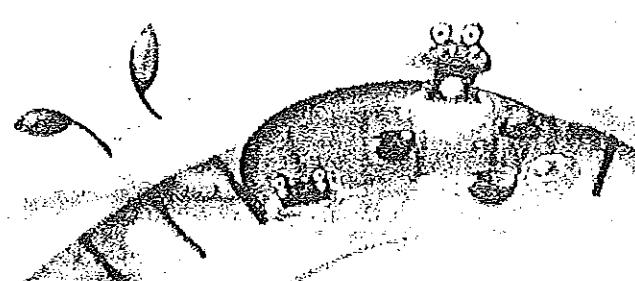
### 第四主題 替未來塑型

|    |                 |
|----|-----------------|
| 53 | 第1單元 職業萬花筒      |
| 56 | 活動 1 職業大不同      |
| 59 | 活動 2 看見趨勢，預見未來！ |
| 62 | 活動 3 職業On Line  |
| 64 | 活動 4 職業達人開講     |
| 66 | 第2單元 我的生涯密碼     |
| 66 | 活動 1 興趣密碼       |
| 68 | 活動 2 能力密碼       |
| 70 | 活動 3 特質大拼盤      |
| 71 | 活動 4 這就是我！      |
| 75 | 達人練功坊           |



### 第六主題 化險為夷

|     |            |
|-----|------------|
| 96  | 第1單元 臨危不亂  |
| 96  | 活動 1 山難知多少 |
| 99  | 活動 2 有備無患  |
| 101 | 活動 3 危險止步  |
| 104 | 第2單元 掌握方向  |
| 104 | 活動 1 指點迷津  |
| 105 | 活動 2 按圖索驥  |
| 107 | 活動 3 東南西北  |
| 111 | 活動 4 應變大考驗 |
| 115 | 達人練功坊      |
| 118 | 推荐圖書       |



第  
一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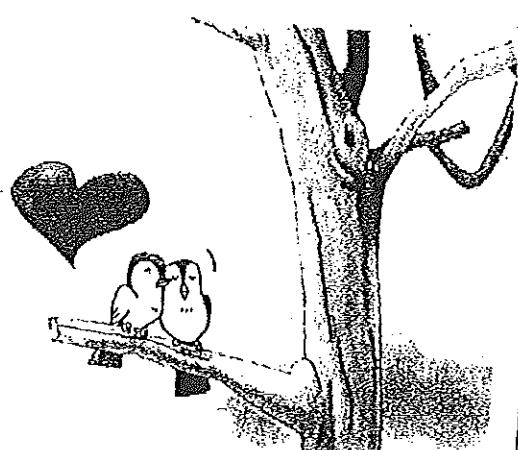
主  
題

# 性別新視界

第1單元 性別議題大家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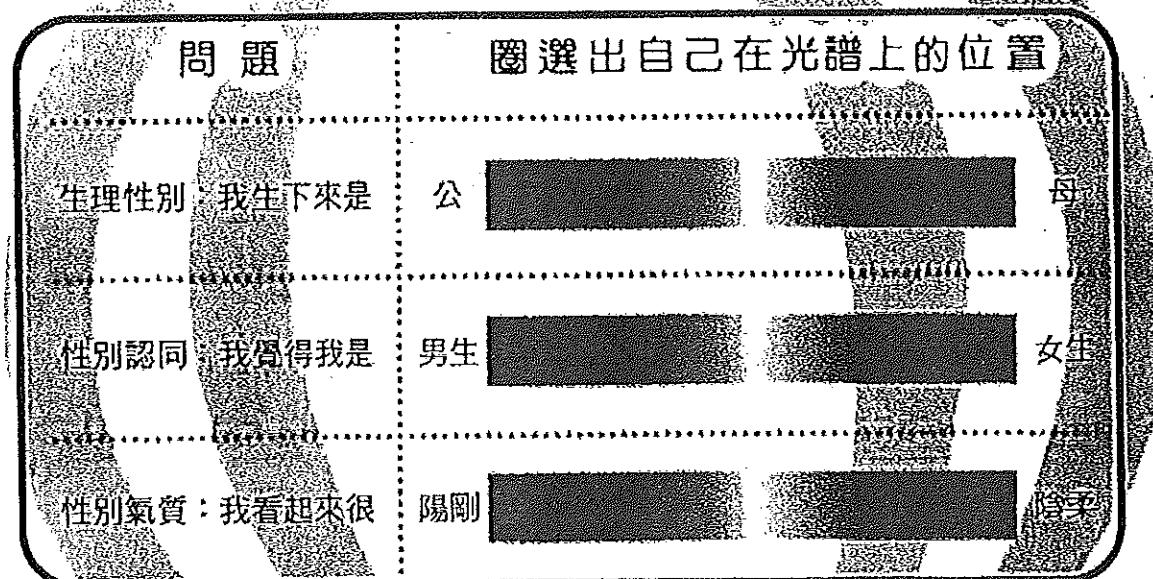
第2單元 愛情路上慢慢走

性別議題無所不在，  
愛情之路難以避免，  
放下舊思維，  
換上新視角，  
用愛與尊重，  
打造幸福自在的豐富人生。



## 性別光譜你我他

我們每個人都很獨特，擁有不同的外表、個性、喜好與想法。試著在下列各個問題對應的性別光譜上，圈選自己所在的位置，再與同學互相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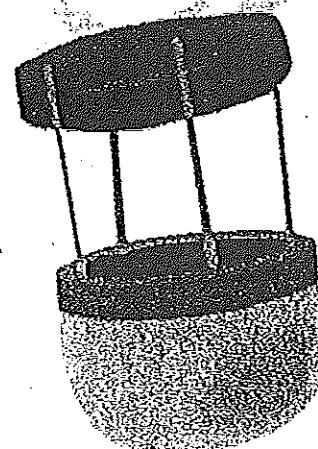
### 小叮嚀

此項活動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可依個人狀況在性別光譜上自由圈選，並尊重接納多元的填答內容。



### 延伸分享與省思

- 1.比一比，我與別人的性別光譜有哪些不同？
- 2.我們可以如何看待彼此的差異？





### 3 性別光譜

事實上，「性別」不僅僅只有「男生」、「女生」的區別，更細膩的來看，「性別」就像一道光譜，它是彈性的，且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喔！想想看，你自己的性別光譜位置在哪裡呢？和同學討論、分享你的想法吧！

我生下來是（生理性別）

♂ 男生

♀ 女生

我覺得我是（性別認同）

♂ 男生

♀ 女生

我看起來像（性別氣質）

♂ 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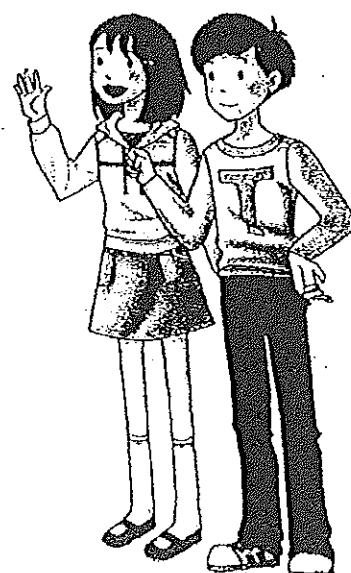
♀ 女生

#### 活動小看看

- 1. 你的性別光譜和同學的有什麼不同呢？
- 2. 如果不同，你怎麼看待彼此的差異呢？

#### 愛的回憶

性別是一個多元的概念，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性別光譜，除了對自己的性別光譜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以外，我們也要尊重他人。



## 性別彩虹新視界 圖片出自：翰林 國民中學 綜合活動2下 p12-13

對於性別光譜，你還有哪些想法呢？看看下面的圖片，對於這些現象，你有什麼樣的看法？請跟小隊伙伴討論，最後上臺發表你們的想法吧！



我是男生，從小我喜歡打扮自己，我會擦指甲油、化妝、穿女生的衣服，但我仍然喜歡自己是個男生。

我是女生，我喜歡留短頭髮、穿寬鬆的衣服。我喜歡中性的打扮，而且我喜歡的是男生。



我是男生，我喜歡把自己打扮得整齊帥氣，如果我沒跟大家說，他們都不知道原來我喜歡的是男生。



我是女生，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女生，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希望有一天我能夠動手術，讓我成為一個真正的男孩子。



男生一定要有男生的樣子，女生一定要有女生的樣子嗎？從活動中，你覺得如何做到真正的性別尊重？有哪些合宜的態度及做法呢？



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我們要學習尊重每個人的性別氣質。



劉育豪

3月23日下午10:04 · 3



昨天公視「有話好說」播出我上個學期末的「保險套課程」片段。

印象很深刻的是，那天採訪結束後，我問製作單位工作人員，畫面會上馬賽克嗎？他們說應該還是會。果然最後還是上了。

老實說，對於保險套和假陽具都被馬，我是很失望的。我明白製作單位為什麼要這樣處理，可我就是無法接受。退一步言，模糊掉假陽具也就算了.....

這段時間



同志存在不容抹煞，同志教育不該公投，呼籲中選會依法駁回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與高中生聯合記者會 新聞資料

新聞聯絡人：簡至潔（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0939617638

時間：2018年3月13日（二）下午13: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前（台北市徐州路5號，靠近西側文化禮品館）

主持人：簡至潔（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出席代表：

周秉宇（成功高中代聯會學權部長，高中生跨校獨立媒體《囝語》北區總召集人）

許秀雯律師（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婚姻平權釋憲案律師）

陳明彥律師（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監事，伴侶盟律師團）

巫彥輝（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代表）

楊佳嫻（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常務理事，清華大學中文所助理教授）

藍可龍（北區高校學生會聯名代表，北區高校學生權益監督會副主席，樹林高中）

楊士誼（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3月14日(週三)下午舉行反同組織「下一代幸福聯盟」所發動「反同志教育公投」的聽證會，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與高中生代表於聽證會的前一天(3/13)下午一點舉行聯合記者會，送交正式書面意見。譴責反同組織為了遂行其厭憎同性戀的偏頗心理，竟完全無視憲法保障教育權、大法官釋字第748號更已明白肯認「性傾向平等」的憲法原則，仍企圖用公民投票作為手段繼續煽動臺灣社會對同志的恐懼與歧視、剝奪未成年學生接受同志教育的機會。呼籲中選會依法駁回反同組織提出的「反同志教育」此一違憲、違法的荒謬公投提案，否則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基本價值，乃至性別平等教育十多年來的努力與目前所累積之防治校園霸凌、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的一點點成果，亦將遭到無情的破壞與倒退。

全部掃瞄

印表機：核紙本併案歸檔

上級主管：核紙本暫存。



107/03/13 中選會 1070000444 法

# 全國高中生組織串連支持性別平等教育聯合聲明

我們是由全國各地的高中生學生自治組織、人文性社團、刊物性社團、以及眾多其他關心這項議題的同學們一同串連組成的聯合組織。發起這場行動的建國中學陳泓瑋同學今天不克出席，因此由我們來代表他，以及所有全國各地這些參與、串連的夥伴們，一起來對這件事情發聲。

下福盟這些反同團體以「反同志教育」為由，對以提昇性平意識、尊重多元性傾向為原則的性平教育措施百般阻撓，以「同性戀養成」、「不當多元性別教育」等不實陳述混淆視聽，對相關性別教育議題工作者、教育專業毫無尊重可言，這些保守勢力以他們主觀的恐懼，試圖影響得來不易的性平教育政策，同時也威脅著校園中各個多元性別族群的權益。

這些保守、反同組織的行動，從各種面向觀之，都將對台灣校園的性別平等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身為高中生，身為正在受教育的下一代，我們堅定地認為，我們需要來起身關心，挺身反抗這樣的作為，我們責無旁貸。

「下一代幸福聯盟」曾發表聲明，說這個「反同志教育」公投影響的對象主要為中小學生，與我們高中生無關，應該置身事外。但我們正是認為，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總綱、《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將這十二年的國民教育政策緊緊串在一起，而性平教育本來就該從小做起。

中小學階段，常是性別、性傾向意識萌芽的階段，對校園中的多元性別族群而言，正是同學開始意識自己與旁人異同的時節。當這些同學有一天遭到旁人異樣的眼光、不友善的對待時，不免感到徬徨無措，這時身邊各式各樣褒貶不一、可能戲謔、可能輕視的言論，將嚴重影響同學的自我認同。包括言語上對特定性別特質、性傾向族群的傷害，在關係、在肢體上面，性霸凌或歧視的行為，這些時時刻刻都正在威脅著許多同學的校園生活、享有穩定教育環境的權益。

若我們社會的下一代，從小便在忽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環境裡成長，即使在高中階段的性別教育做的再完善，也難以再撼動個人對於多元性別、性傾向的尊重、認知與理解，可以想見有為數不少的同學將缺乏對性別議題的敏感程度、無法正視這些議題，讓長久以來的汙名更加嚴重的加深。

明天，三月十四日，中選會將舉辦「不應實行同志教育」的公投案聽證會，邀集中選會所指定的學者專家與鑑定人發言。然而，不論是任何學生組織、代表，甚至任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民間倡議團體，沒有任何一個受到邀請出席。也就是說，這場足以影響付諸公投與否的重要會議上，沒有任何一位代表，將會站在學生的角度，為我們發聲。

在這樣的討論之中，未滿十八、沒有投票權的我們的聲音沒有被聽見。然而，直接受到影響的卻是我們和所有教育現場中的高中、國中小學生。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教育，我們需要平等、多元、包容、互相尊重的政策資源及環境。

作為高中職學生，我們已然初步具備思辨能力。教育的意義其中之一在於教導學生尊重個體成長、包容個體差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誕生，便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兒童權利公約》中「保障兒童能夠不因思想限制而減損其接收訊息之權利，並且保障兒童能夠有『被聽見』的權利」，故我們認為學生身為受教育的主體，有權利能夠發表自身的意見，而不是單方面的被決定我們該學習什麼。

我們籲請中選會，在接下來的公投流程中，必須主動邀請學生參與，充分保障學生——同時也是最多數的「利害關係人」——在這次可能影響的公投、以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中充分的發言與參與，以期民主的向下深化，並保障所有群體的聲音。

我們認為，「肯定自我、尊重他人」應該是臺灣教育體系要為所有的同學們守住的基本價值。「友善校園」不應該只是口號，性別平等教育在不論十二年國教中的哪一年，都應該要在我們的校園中得到落實，刻不容緩。

#### 共同聯名組織：

建國中學第十二、十四屆人文社會資優班  
北一女中第十二、十三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  
中山女高第十三、十四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板橋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武陵高中第十四屆語文資優班  
新竹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新竹女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臺中女中第九、十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  
彰化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花蓮女中第十三屆語文資優班  
松山高中307班  
溪湖高中205、305班

建中青年社  
臺師大附中青年社  
臺北成功青年社  
延平青年社  
中山女青社  
文華新聞 WSH News  
臺中女中編輯社第73屆  
溪湖高中編採社  
高雄市新莊高中文藝創作社

北一女中辯論社  
臺師大附中語言藝術研究社  
臺師大附中薪飛詩社  
松山高中演說辯論社  
文華高中辯論社  
溪湖高中Cue我演辯社  
綠覺醒—北一公民論壇  
Re;Verse 政附  
Reform 松山  
新竹高中土地社  
嶺上清風工作坊  
臺中一中水源社  
臺中女中鳴青社會研究社  
明道中學烏水陣線  
淬慮x虎尾高中  
南蠻，記憶歷史  
燈塔Lighthouse  
中山思潮  
旭陵山下

臺北成功高中代聯會  
延平中學學生會  
新北市三民高中第20屆班聯會  
板橋高中班聯會  
中和高中班聯會  
北大高中班聯會  
平鎮高中班聯會  
新竹高中班聯會  
新竹女中班聯會  
豐原高中學生會  
臺中一中學生會  
臺中女中班聯會  
文華青年自治會  
臺中二中學生會  
彰化高中學生會  
精誠中學班聯會  
溪湖高中班聯會  
嘉義高中班聯會  
臺南一中學生會  
臺南女中學生會  
高雄市新莊高中學聯會  
高雄中學學聯會行政中心

屏東高中學生會

罔語 Prisper 高校獨立媒體

諫燈 Lighter

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

北區高校學生權益監督會

南台灣高校學生權益促進陣線

學生自組新興學權觀察陣線

純粹學 - 全國聯合學生組織

獨立媒體- 草根青年發聲網

出櫃附中 HSNU Coming Out 2.0

出櫃中山女 ZSGH Coming Out

出櫃清中 CSHS Coming Out

雄中甲群KSHS Gay Group

# 針對 2018/3/14「反同志教育」公投提案聽證之法律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8/3/13

茲針對中選會於 2018/3/14 所舉行「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曾獻瑩所提）公投提案聽證會，提呈本法律意見書供中選會委員審酌，本聯盟認為該提案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露性傾向平等保障、另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未成年學生憲法所保障受教權（第 21 條），該案亦不符公投法規定，因而不應交付公投，而應依法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 一、依公投法所提公投提案，必須在憲法體制架構（含憲法、大法官解釋、憲政原理原則等）下為之，形式審查即明顯違反憲法體制架構，或違反公投法規定者，自不應准許交付公投。
- 二、回應聽證議題一：本案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
  - (一) 所謂「同志教育」一詞，未見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律，僅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換言之，所謂「同志教育」並非法律位階之規定，亦無明確之法律定義，僅係行政機關關於命令位階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規定，甚至《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既稱「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可知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僅係例示，而非列舉、窮盡相關課程之內容，邏輯上言，大凡能提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在符合相關法規與教育專業的前提下，均可構成母法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內容。
  - (二) 據此以觀，本案僅空泛稱「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其所稱之「同志教育」基本上欠缺法律定義之明確性，無從確認其公投事項範圍與內容，縱然公投通過理論上恐亦難以真正執行。舉例以言，若教師在公民課或其他課程採取融入式教學，與學生討論釋字第 748 號解釋或婚姻平權法案進度等時事，教導學生性傾向平等、禁止性傾向歧視、不可霸凌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之同學等觀念，如此是否該當該提案所稱「同志教育」，而應予以禁止？更有甚者，如此案果爾通過，究竟將產生如何之效果，又應如何予以執行？實大有疑問！難道今後對未成

年學生在談到憲法第七條平等權概念或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時，不能談「性傾向」平等或「性傾向」之概念？！如此荒謬結果，豈是任何合理之一般人所能想像與接受？

- (三) 再者，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既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則依據本案主文，性平教育將可以繼續實施情感教育及性教育，獨獨不能實施「同志教育」，那麼請問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課程可否融入與同性戀（性傾向）相關之內容？還是說，往後在情感教育及性教育等課程，只能獨尊異性戀、只能討論異性戀的情感、異性戀的性與異性戀家庭關係，學校與教師必須刻意迴避、排除同志，對於同志的存在隻字不提？在此情形，試問又要如何達致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所要求的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霸凌（參見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
- (四) 此提案不但充斥著一望即知的「異性戀霸權」心態，亦全然悖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意旨，退萬步言，此案縱使交付公投並通過，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上開保障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之平等及禁止性霸凌等條文規定，均具有明確之法律位階效力，加以我國係一憲政民主法治國家，教師享有一定之教學自主（講課自由）乃至思想與言論自由，是以，在我民主憲政體制之下，基於憲法最高性、法位階原則與法治原則，國家顯然不該、也不能要求教育單位與所屬人員執行該公投結果。

### 三、回應聽證議題二：本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複決，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之可公投事項

在我國法制體系中，「同志教育」一詞僅見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此施行細則並非法律，從而本案顯然並非「法律」之複決。縱將本案修正為「是否同意刪除《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然前揭修正後之提案仍非屬「法律」之複決，本聯盟認為亦非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複決，從而不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之可公投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只是命令，也未定義「同志教育」之內涵，縱然透過公投刪除該施行細則相關字眼，也只是刪除了一个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並未創設出任何新的「立法原則」。
- (二) 實際上，縱然透過公投刪除《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明文禁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之歧視，教育單位與教育人員自仍可透過其母法即《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別平等教育」來教授同性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相關知識，此亦顯見本案提案人如不能明確定義所稱「同志教育」在「法律」上或「政策」上之具體內涵，最終僅能依附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命令，或課程綱要所出現之此一用語來進行公投，則該等「規範」本身因欠缺「法律」位階之重要性，本質上應認仍係一項要求對施行細則位階之條文進行刪除之提案，除不可能構成「立法原則之創制」外，亦難認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從而即使公投通過，亦無法對立法者、總統或教育權責機關提出一個可得特定的、有意義的「意思表示」。

#### 四、回應聽證議題三：

本案要求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是無正當理由對性傾向為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7條暨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揭示之性傾向平等，亦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構成對未成年學生受教權之不當侵害。

- (一) 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是否涵蓋性傾向之平等，在過往學說固有爭議，但釋字第748號解釋已明白採取肯定說，認為因性傾向所為之差別待遇亦應適用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且考量到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以及過往同性性傾向者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屬於社會上孤立隔絕少數以及政治上之弱勢者，故針對同性性傾向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該差別待遇是否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
- (二) 本案要求於國民教育內排除同志教育，等同要求國民教育只能教授異性戀之內容，而不能教授同性戀之內容，此顯然是以性傾向作為「是否得為國民教育（教材）」之差別待遇（涉及憲法第21條受教權），屬於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甚明。根據前揭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此種對於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所為性傾向差別待遇，必須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必須其目的是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得為之。
- (三) 然而，如前所述，本案根本未能定義其所謂「同志教育」之法律內涵或政策內涵為何，而刪除「同志教育」所欲達成之「重要公共利益」為何，亦全然不明，自亦無從判斷此舉（刪除「同志教育」）是否具有重要公共利益。
- (四) 此外，本案要求在「國民教育」範圍內完全排除「同志教育」，若其目的在於阻絕未成年學生接觸到提案人等對外宣傳指稱之「不

當」教材，則其所採取之手段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亦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教材是否適齡適當可以公共辯論，也可透過教育體制之專業判斷加以介入、調整，然本案擬以全面禁絕「同志教育」作為手段，無異於「因噎廢食」，顯然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五) 更何況，未成年學生之身心發展程度有極大之個別差異，且未成年學生之中當然也存在各種不同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者，為避免學生成為性霸凌者或被霸凌者，自應因材施教，施以適當之性別教育，令學生得理解並尊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差異，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規定參照）。此為教育機關與教育工作者之法定義務，也是廣大學生群體在校園生活中真實、迫切的需要，本案要求同志教育全面退出國民教育，無異於希望透過公投來全面取代教育機關與教育工作者之專業判斷、荒謬地禁止教育工作者負起應有的責任，更是不當剝奪學生受教權，大開性平教育倒車之舉！

## 五、 結論

反同組織為了遂行其厭憎同性戀的偏頗心理，無視憲法第21條明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已明白肯認「性傾向平等」、「禁止性傾向歧視」之憲法原則，仍企圖用公民投票作為手段繼續煽動臺灣社會對同志的恐懼與歧視、剝奪未成年學生接受同志教育的機會，本案明顯違反憲法基本權保障，亦不符公投法之規定，不應准予交付公投。

兒少有接觸廣泛知識而形成人格之自由，其自由不應被家長威權心態剝奪，其最佳利益更不是大人或家長可以恣意依自己的偏好來決定。依據我國已簽署並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其第4號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已明確指出，所謂「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應考慮兒童之「性傾向」等不同之特點，而關於性健康之資訊，無論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均應確保青少年能獲得適當資訊。

台灣反同組織及若干家長團體於近年來積極提出反對同志教育及性教育之各種行動，本案正是其一。本案違憲、違法已如前述，如竟通過聽證並交付公投，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本聯盟認為重點其實並不在於其最後是否可執行或如何執行，而是反同組織在此公投相關動員與宣傳過程，勢必將製造出對於多元性別深具敵意的社會氛圍，並令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產生「寒蟬效應」。本聯盟對此深感憂心，並認此將嚴重影響兒少對於其健康與發展獲取必要充分之資訊、技能、諮詢和保健服務之機會與資源，不但不符兒童最佳利益，更係積極侵害兒童權利之舉。

為此，我們鄭重呼籲中選會應依法駁回反同組織提出的「反同志教育」此一違憲、違法的荒謬公投提案，否則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基本價值，乃至性別平等教育十多年來的努力與目前所累積之防治校園霸凌、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的一點點成果，均將遭致無情的破壞與倒退！

## 全國高中生組織串連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周秉宇代表發言。

我們是由全國各地的高中生學生自治組織、人文性社團、刊物性社團、以及眾多其他關心這項議題的同學們一同串連組成的聯合組織。發起這場行動的建國中學陳泓瑋同學今天不克出席，因此由我們來代表他，以及所有全國各地這些參與、串連的夥伴們，一起來對這件事情發聲。

「下一代幸福聯盟」這些反同團體以「反同志教育」為由，對以提昇性平意識、尊重多元性傾向為原則的性平教育措施百般阻撓，以「同性戀養成」、「不當多元性別教育」等不實陳述混淆視聽，對相關性別教育議題工作者、教育專業毫無尊重可言，這些保守勢力以他們主觀的恐懼，試圖影響得來不易的性平教育政策，同時也威脅著校園中各個多元性別族群的權益。

身為高中生，身為正在受教育的下一代，我們堅定地認為，我們需要來起身關心，挺身反抗這樣的作為，我們責無旁貸。

「下一代幸福聯盟」曾發表聲明，說這個「反同志教育」公投影響的對象主要為中小學生，與我們高中生無關，應該置身事外。但我們正是認為，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總綱、《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將這十二年的國民教育政策緊緊串在一起，而爭取的性平教育本來就該從小做起，使教育的意義得到彰顯。

中小學階段，常是性別、性傾向意識萌芽的階段，對校園中的多元性別族群而言，正是同學開始意識自己與旁人異同的時節。當這些同學有一天遭到旁人異樣的眼光、不友善的對待時，不免感到徬徨無措，這時身邊各式各樣褒貶不一、可能戲謔、可能輕視的言論，將嚴重影響同學的自我認同。包括言語上對特定性別特質、性傾向族群的傷害，在關係、在肢體上面，性霸凌或歧視的行為，這些時時刻刻都正在威脅著許多同學的校園生活、享有穩定教育環境的權益。

若我們社會的下一代，從小便在忽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環境裡成長，即使在高中階段的性別教育做的再完善，也難以再撼動個人對於多元性別、性傾向的尊重、認知與理解，可以想見有為數不少的同學將缺乏對性別議題的敏感程度、無法正視這些議題，讓長久以來的汙名更加嚴重的加深。

明天，三月十四日，中選會將舉辦「不應實行同志教育」的公投案聽證會，邀集中選會所指定的學者專家與鑑定人發言。然而，不論是任何學生組織、代表，甚至任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民間倡議團體，沒有任何一個受到邀請出席。也就是說，這場足以影響付諸公投與否的重要會議上，沒有任何一位代表，將會站在學生的角度，為我們發聲。

在這樣的討論之中，未滿十八、沒有投票權的我們的聲音沒有被聽見。然而，直接受到影響的卻是我們和所有教育現場中的高中、國中小學生。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教育，我們需要平等、多元、包容、互相尊重的政策資源及環境。

作為高中職學生，我們已然初步具備思辨能力。教育的意義其中之一在於教導學生尊重個體成長、包容個體差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誕生，便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兒童權利公約》中，也「保障兒童能夠不因思想限制而減損其接收訊息之權利，並且保障兒童能夠有『被聽見』的權利」，故我們認為學生身為受教育的主體，有權利能夠發表自身的意見，而不是單方面的被決定我們該學習什麼。

我們籲請中選會，在接下來的公投流程中，必須主動邀請學生參與，充分保障學生一同時也是最多數的「利害關係人」—在這次可能影響的公投、以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中充分的發言與參與，以期民主的向下深化，並保障所有群體的聲音。

我們認為，「肯定自我、尊重他人」應該是臺灣教育體系要為所有的同學們守住的基本價值。「友善校園」不應該只是口號，性別平等教育在不論十二年國教中的哪一年，都應該要在我們的校園中得到落實，刻不容緩。

（接下來想請大家和我們一起呼個口號：「性平要教育、學生要發聲、下一代是我、萌萌回家去！」）

## 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代表巫彥輝 發言稿

「首先，在中選會明天要舉行的聽證會當中，同志跟教育主體的學生，竟然是被排除在外，我們想問中選會的是，難道同志與學生不是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嗎？我們在此要求，中選會在明天的聽證會當中，讓同志及學生團體們能夠正式的參與。」

誠如高中生們的聯合聲明，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公投提案，是一個公然歧視、剝奪教育主體—學生的公投提案，已經違反性平法及兒童人權公約，甚至是違憲，更荒謬的是，尤其是這次公投所首當其衝影響的學生，甚至尚未取得身為公民的投票參政權，我們再次向中選會呼籲，駁回這種違憲，公然歧視學生主體的公投提案。

此外，這次提出公投的提案人曾獻瑩，就曾經是臺北市小學家長聯合會性平會總召集人，這次他們藉由提出公投的方式，很明顯地其目的就是透過公投，結合年底地方選舉，有效向地方議會、政府施壓，迫使地方政府向反同勢力妥協，甚至是將自己的勢力伸手進議會，直接影響地方性平教育，這更是讓所有青年學子及同志們深感憂心之處，因為那些結合宗教的反同勢力有系統的伸手攻擊性平教育並不是近年來才有耳聞，從 2011 年真愛聯盟事件開始，他們就以宗教私慾，打著反對同志教育、維護家庭價值的大旗，不惜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以造假、扭曲、斷章取義的手段，製造大眾恐慌，以博取群眾支持，從他們的言論當中，可以看到，滿滿都是對於同志曲解的歧視言論，對於同志及性平教育的抹黑無所不用其極；而在日前兒童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上，我們也看到這些結合宗教的反同勢力的家長團體們，不斷地以打斷其他團體發言，以不公義的手段干擾議程進行，甚至不惜大聲咆哮，怒罵政府及國際人權專家…等行徑，實在是令人髮指。

日前更讓我們痛心的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性平委員遴選簡章當中，恣意提高家長席次且獨厚具反同，缺乏性平意識專業的家長聯合會，甚至根本沒有尊重教育主體學生，納入學生代表正式參與，學生只能以觀察員的形式列席，任由經教育局遴選辦法保障的家長聯合會推薦宰割未來的性平教育，在公投都還沒正式起跑就已經看到有如此向反同勢力起舞妥協的行政機關，豈能想像未來反同勢力藉由推動反同公投之後，有多少的地方政府，向反同勢力家長妥協，對同志及學生進行更嚴重的歧視，大開性平倒車？

性平法實行 14 年，我們仍看到許多學校性平意識到不足，有學生社團推動性別議題仍然受阻；更有許多 LGBT 青少年至今還受到校方權威性的歧視、打壓，那未來公投如果通過當中，我們根本不堪設想廢除同志教育之後，難以想像未來同志學生在校內的處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清華大學中文所助理教授 楊佳嫻

20180313 發言稿

過去在社會風氣保守的時代，文學往往是人類多元價值的先鋒，保守價值否定的、法律仍然粗暴對待的，文學卻非常細緻地記錄下來了。察覺自己和其他人不一樣、與社會主流價值或刻板性別印象格格不入的孩子，可以在文學中看見與自己相關的訊息，得到寄託與抒發。這也就是為什麼作為一個文學教師，我要在課堂上教同志文學，那是一種友善的訊息，一種秘密管道的提供。

而現在，很幸運地，要求平權與公正的呼聲越來越高，實際在社會認知與政策制定上也逐步響應。這一方面象徵著台灣人的進步、開放，另一方面，也意味著如果你是個和別人不太一樣的孩子，你不是那麼無助，除了文學作品，你還可以知道到哪裡能找到相關資源，幫助你更理解自己。然而，親人、教師、朋友的支持，以及教育內容本身就傳遞出來的平權訊息與多元視野，那才是他們健康成長、接納自我的先決條件。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想做到的事情。而且，孩子們絕對有能力理解同志議題，教師和家長也應培養能力，用適切的方式和孩子討論同志議題，而不是將同志議題與知識當成洪水猛獸，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假裝多元性別並不存在，這反而可能變相地鼓勵歧視，間接地縱容了霸凌。

然而，反同組織「下一代幸福聯盟」無視於性別平等教育對於下一代的重要性，發動「反同志教育公投」，無視於憲法對於教育權的保障，訴求公民投票作為手段，以假民主方式包裝他們的反同心態。這一切作為，完全看不出是為了下一代幸福而奮鬥，反而可能撲滅台灣目前所建立起來的一點點性別友善的成果。因此，「反同志教育」的公投提案，不僅違憲，也剝奪孩子的受教權利與多元認識世界的可能，呼籲中選會應當依法駁回。

北區高校學生權益監督會的副主席、全國聯合學生組織純粹學企劃長、北市立樹林高中藍可龍 發言稿

我們身旁有許多同學屬於 LGBTQIA 族群，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有許多人經常因為不符合社會眼光下該有的生理性別氣質，或是因為性傾向與周遭的同學不同，而飽受同儕以異樣的歧視眼光看待。我們想要說的是，不是他們不適合這個社會，而是這個社會太不溫柔，因為人們的無知而帶來的歧視與傷害，使他們就算只是想好好的勇敢生活在這世界上，都很不容易。

我們必須在此強調，這次的反同志教育公投案，不單單是教育問題，更是包裝在教育中的性別政治議題。當一個學生還來不及認識自己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就被迫以二元的生理性別做歸類，甚至被主流的一男一女的愛情及婚姻價值觀框定住，進而把非異性戀及不符合他所屬的生理性別的人排除在外。是，我們要在這裡告訴下一代幸福聯盟：你們所謂的反同志教育，根本就不是你們所說的，是為了「愛的教育」、或是為了「教導健康親密關係」。你們只不過是透過阻礙教育，阻礙學生知的權利，把非異性戀及那些不符合所屬生理性別的人排除在外。想透過性保守教育的篩選，讓異性戀及符合生理性別氣質的人，能夠持續成為社會眼光投射下的「唯一正常人」。

我們必須在此申明，所謂的教育，應該是在知識的累積中，幫助受教者逐漸探索自我的可能性，逐漸實現對自我的想像。而非在教育中磨去每個人的菱角，把學生剪裁成統一的模樣，掌控學生的性和思想，再淘汰掉不符合某種價值的學生。教育並不是控制學生的手段，更不能成為抹煞學生個人主體的手段。

身為 18 歲以上的大人們，你們可曾理解過學生自己想成為什麼樣的模樣嗎？還是只是憑著你們的單一價值觀，來決定學生應該成為什麼樣子？最後，我們認為，身為受教者的學生，理應才是整個教育的主體，是身為教育的利害關係人，我們反對以 18 歲以上成年人的公投，來決定學生該受的教育。

## 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人事長，市立西松高中，楊士誼 發言稿

對於此次的「廢除同志教育公投」，本會堅決我們支持婚姻平權與同志教育之一貫立場，對於相挺多元性別與性向族群之態度不變。

此公投案，無異是阻礙學生對於多元性別與性向族群的認識，是讓那些戲謔的、歧視的話語再次回歸。

我們身邊的 LGBT 族群(包括我本人)時常受到社會上的異樣眼光看待、歧視，當中甚至有人再也承受不住，選擇自殺以逃離這個世界。為消除這一切歧視言論，需透過教育來教導學生如何尊重身邊的每一個人。倘若同志教育被去除了，等於是扼殺了一個讓大家瞭解他們的管道，也等於讓人權開倒車。

近來社會上一直有部分人士或團體，大肆批評、侮辱或發動網軍傷害 LGBT 族群，破壞社會的和諧。我們希望不論正反兩方，都不宜出現上述偏激行為，勿以言論自由，行言論暴力之實，應以理性討論的方式促進社會發展。

最後，本會再次呼籲此公投的發起人，請您重新思考，廢除同志教育後，所帶來的嚴重傷害與影響。也呼籲蔡總統能夠落實您的選前政見，而非只是讓民法修正案躺在立法院生灰塵，更要以教育主體的身分呼籲中選會，將這漏洞百出且有違憲疑慮的公投案駁回！

# 全國高中生組織串連支持性別平等教育聯合聲明

## 書面意見

大家好，我們是由高中生組成的聯合組織。3/14(三)，中選會將舉辦「不應實行同志教育」公投案的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與鑑定人發言。反同團體此次來勢洶洶，意圖以公投法案侵害未成年學生的受教權，以此種手段阻礙同志教育的發展，從各種面向觀之，都將對台灣校園的性別平等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我們是高中生，應為本次公投案的直接利害關係人，然而此次有關同志教育公投案的相關討論，明顯忽略了我們—受教育的主體—的意見與聲音。因此，我們將去函中選會，希望可以以直接關係利害人的身分進行意見表達。

此次公投提案之內容使我們感到困惑與不解。以性傾向為歧視或分類標準的做法與想法明顯違反我國憲法第7條中平等權之基本主張；釋字748解釋文亦指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屬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又反同團體「同志教育應予以刪除係屬重大公益」的主張明顯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不但沒有必要關係，更無實際效益。本次提案內容不但侵害人民受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意旨不符。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有關國家基本政策之規定，指出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上述皆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所揭示立法原則之緣由。此公投提案涉及之立法原則之創制或複決，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意旨有所不符。

教育的意義在於支持體制中的每個個體，確保每一位學生有人性尊嚴的發展人格。然而，禁止同志教育的舉措相當於在教育現場中以性傾向為分類，將多元性別學生和其他學生做出區隔，顯然有排擠和歧視的意味存在，且阻隔所有學生認識多元性別的機會，妨礙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而這將帶給中小學生什麼樣的印象和影響？學生是否會疑問，為什麼同志是不能被提及的議題？這將讓長久以來的汙名更加嚴重的加深。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教育，我們需要平等、多元、包容、互相尊重的政策資源及環境，而這是憲法保障每個學生的權利。肯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表意權，政府應充分保障兒少「被聽見」之固有權益，沒有人應該被體制遺漏或刻意消音。

身為仍在學就讀的學生，我們深刻體認、認同同志教育的重要教育意義，標榜性別平等為目標的政府和社會，更應該重視校園中的多元性別，以減少因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所導致的性霸凌和歧視。若通過此公投法案，阻礙學生對差異的尊重、多元性別的認識，無異於加重多元性別學生於校園中的壓力和不平等待遇。

在此次討論中，未滿十八、沒有投票權的我們的聲音沒有被聽見。然而，直接受到影響的卻是我們和所有教育現場中的學生。於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第32點明確指出：「政府應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少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中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包括確保兒少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意識到此事的嚴重性，並共



107/03/13 中選會 1070000445

法

全部掃瞄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同反對反同團體此次所提之公投提案。我們是高中生，我們是直接利害關係人，我們希望在聽證會上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我們籲請中選會，在接下來的公投流程中，必須主動邀請學生參與，充分保障學生—同時也是最多數的「利害關係人」—在這次可能影響的公投、以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中充分的發言與參與，以期民主的向下深化，並保障所有群體的聲音。

我們認為，「肯定自我、尊重他人」應該是臺灣教育體系要為所有的同學們守住的基本價值。「友善校園」不應該只是口號，性別平等教育在不論十二年國教中的哪一年，都應該要在我們的校園中得到落實，刻不容緩。

---

聯名組織：

建國中學第十二、十四屆人文社會資優班  
北一女中第十二、十三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  
中山女高第十三、十四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板橋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武陵高中第十四屆語文資優班  
新竹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新竹女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臺中女中第九、十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  
彰化高中第十二屆語文資優班  
花蓮女中第十三屆語文資優班  
松山高中307班  
溪湖高中205、305班

建中青年社  
臺師大附中青年社  
臺北成功青年社  
延平青年社  
中山女青社  
文華新聞 WHSH News  
臺中女中編輯社第73屆  
溪湖高中編採社  
高雄市新莊高中文藝創作社  
北一女中辯論社  
臺師大附中語言藝術研究社  
臺師大附中薪飛詩社  
松山高中演說辯論社  
文華高中辯論社  
溪湖高中Cue我演辯社  
綠覺醒—北一公民論壇

Re;Verse 政附  
Reform 松山  
新竹高中土地社  
嶺上清風工作坊  
臺中一中水源社  
臺中女中鳴青社會研究社  
明道中學烏水陣線  
淬慮x虎尾高中  
南蠻，記憶歷史  
燈塔lighthouse  
中山思潮  
旭陵山下

臺北成功高中代聯會  
延平中學學生會  
新北市三民高中第20屆班聯會  
板橋高中班聯會  
中和高中班聯會  
北大高中班聯會  
新竹高中班聯會  
新竹女中班聯會  
豐原高中學生會  
臺中一中學生會  
臺中女中班聯會  
文華青年自治會  
臺中二中學生會  
彰化高中學生會  
精誠中學班聯會  
溪湖高中班聯會  
嘉義高中班聯會  
臺南一中學生會  
臺南女中學生會  
高雄市新莊高中學聯會  
高雄中學學聯會行政中心  
屏東高中學生會

囧語 Prisper 高校獨立媒體  
諫燈Lighter  
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  
北區高校學生權益監督會  
南台灣高校學生權益促進陣線

學生自組新興學權觀察陣線  
純粹學 - 全國聯合學生組織  
獨立媒體- 草根青年發聲網

出櫃附中 HSNU Coming Out 2.0  
出櫃中山女 ZSGH Coming Out  
出櫃清中 CSHS Coming Out  
雄中甲群KSHS Gay Group